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竹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8亿元，截至201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2.90亿元。由于公司201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董事会建议：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源合投资	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源合基金	指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指	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寿钢铁、控股股东	指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重庆钢铁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重庆钢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云	彭国菊
联系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传真	86-23-6887 3189	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IR@email.cqgt.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网址	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 https://sc.hkex.com.hk (港交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ST重钢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01053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晓祥、艾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638,957	13,236,840	71.03	4,414,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906	320,086	458.57	-4,68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7,588	-1,870,066	不适用	-5,39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95	505,815	164.56	-449,02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31,665	16,730,115	10.77	-200,494
总资产	26,933,351	25,012,459	7.68	36,438,4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6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04	4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04	40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1	不适用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290.51	不适用	-28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7,539.68	不适用	-327.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52,412	5,940,487	6,343,961	5,20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389	411,571	718,057	30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865	382,231	699,210	24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34	-997,054	1,740,322	899,0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22	-5,009,485	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2,729	94,248	300,228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888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6,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1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3	7,223,920	-51,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1	-706	
所得税影响额	-1,104		
合计	110,318	2,190,152	706,41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5,000	5,000	0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	0	575,652	575,652	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0	-650,000	7,021
合计	650,000	610,652	-39,348	7,021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公司具备年产钢 84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线有：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2700mm 中厚板生产线、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及型材生产线。

公司产品应用于机械、建筑、工程、汽车、摩托车、造船、海洋石油、气瓶、锅炉、输油及输气管道等行业。公司生产的船体结构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另有 4 个产品荣获“重庆名牌”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重庆市著名商标、重庆市质量效益型企业、重庆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2018 年是钢铁行业实现稳中向好发展的一年，突出体现在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优势产能充分发挥、企业效益明显改善上。2018 年 1-12 月，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分别同比增长 3%、6.6%和 8.5%。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以“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为愿景，持续深化改革，实施成本领先、制造技术领先战略，着力打造“实力重钢”、“美丽重钢”、“魅力重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区位优势。重庆市场及西南地区均为钢材净流入地区，公司是重庆地区唯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紧靠长江，码头物流条件优越，产品主要在西南地区及长江沿线销售，在区域市场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体制机制优势。四源合投资作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活力，为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建立精简高效的运营方式和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机制，使员工、高管和股东的利益高度趋同，真正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

（三）产品产线优势。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通过了国家环保部的环评验收。公司产线丰富、产品齐全，生产设备处于全国较好水平，产品结构契合区域市场发展需求；“三峰”品牌在区域市场知名度较高，拥有铁钢界面一罐制、干式真空冶金技术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紧紧围绕“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生产经营方针，持续推动生产稳定顺行、产供销有序衔接，系统推进组织机构、管理流程、岗位序列、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等各项改革，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市场响应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成本显著改善，管理体系初步搭建，盈利水平超出预期，生产

经营步入良性循环。公司全年实现铁、钢、材产量分别为 567.77 万吨、638.15 万吨、611.0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7.8%、55.1%、56.5%；实现营业收入 226.39 亿元，同比增长 71.03%；实现利润总额 17.59 亿元，同比增长 449.93%。生产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

（一）发挥系统能力，全力实现“满产”目标

1. 狠抓采购供应，实现原燃料保障。重构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供应商全过程管控，提升战略、直供供应商份额，实现优胜劣汰。积极转变采购理念，由“单纯追求采购价格低”转变为“综合使用成本最低”，定期开展市场分析和用料结构分析，支撑定价和策略性采购。

2. 狠抓设备保障，支撑生产稳定顺行。在全面诊断设备状态基础上，陆续开展恢复设备功能的填平补齐项目，有效提升设备运行状态可靠性。优化定修模型，非计划停机时间大幅下降；加强定修项目组织平衡，压缩检修工期，检修返工量大幅减少。强化检修和点检协同，点检到位率稳步提升。

3. 狠抓瓶颈环节，高效组织生产。坚持以高炉为中心，狠抓生铁产量提升和指标优化工作。实施精料方针，建立配煤配矿体系，大幅提高焦炭热强度，改善烧结矿质量，调整配矿结构，为高炉稳顺行、降消耗、提产量奠定基础；调整高炉基本操作制度，加强高炉技术操作与管理，高炉利用系数、燃料比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全面刷新历史最好水平。

（二）精准定位，重构体系，实现“满销”目标

1. 建立直供、直销、直发体系，优化渠道结构。深入分析区域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了压延加工、高层建筑及桥梁工程、钢结构、压力容器等系列产品稳定用户群体；在重庆、成都、昆明和贵阳设立社会库房和市场直销点，贴近市场、挖掘需求、发现价格；整合物流资源，提升产成品流转效率。

2. 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实现销售溢价。借力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发展契机，实现向西安丝路会议中心、重庆来福士广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建设项目直供钢材。

（三）重构成本管理体系，强力推进成本削减工作

1. 建立健全成本核算、指标、责任、对标、预算、分析和评价等体系，明确并落实基层成本管理责任，实现成本管理重心下移，成本核算颗粒度细化；规范、固化业务逻辑和成本核算原则；加强对标分析，完善绩效评价，持续推动现场成本改善。

2. 系统策划、制定、推动年度成本削减规划，通过指标分解、责任落实、跟踪分析、评价激励等措施，有效推进内部挖潜和成本削减工作。

3. 全面开展系统降本和技术降本。强化焦化和烧结工序技术、质量指标对炼铁工序的支撑，系统策划、推进铁前区域系统降本；加强对行业先进、成熟工艺技术的学习，减少消耗，降低成本；狠抓各工序专业技术管理，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和对标挖潜。

（四）以市场和盈利能力为导向，优化品种结构

1. 密切跟踪分析市场形势、用户需求和成本水平，建立健全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体系，以明细产品盈利能力排序为导向，对外快速响应、对内高效协同，合理、动态、高效分配产线和产品资源。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产销研协同效应，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已形成 Q345 至 Q420 级桥梁、建筑结构用钢，Q345 至 Q690 级低合金高强结构钢、耐磨钢等系列产品，推进高强度汽车结构用钢试制，高牌号抗震钢筋 HRB500E 实现量产。

（五）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推进管理变革

1. 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强化专业管理职能，实施公司职能、业务部门内部组织机构优化整合；加强现场管理，压缩管理层级，推行“厂管作业区”模式。

2. 推行集中一贯制管理，优化和再造部分管理流程，重建授权体系，集中业务处置权，重构合同管理流程；依照“规范严谨、精简高效”原则，系统梳理、优化制度体系。

3. 实施以“作业长制”为抓手的基层管理变革，落实现场管理责任，为全面推行现场“五制配套”管理奠定基础。

4. 积极推行“赛马机制”选人用人。厂部副职、室主任以及部分关键技术业务岗位人员采用公开竞聘方式确定。

5. 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系统梳理和设计岗位职务序列体系、薪酬体系；倡导绩效导向，实现精准激励，推出与成本改善、经营业绩强挂钩的降本增效激励计划和利润分享计划，引入中长期员工持股与现金激励计划。

（六）强化红线意识，狠抓安全环保

1. 全方位持续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修订、完善管理标准和制度；深化细化“日周月”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检修全过程监控，抓好检修项目“三不开工”；推进外协业务整合，实施入司准入制，推行“四同管理”。

2. 陆续恢复环保设施的功能，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步率 100%并达标运行；启动 2#、3#烧结烟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为公司未来实现超低排放打下基础；加强“三废”治理，全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排放指标进一步向好，全年投入环保运行费用 7.6 亿元。

（七）加强企业文化和队伍建设

倡导“一切为了企业利益，一切为了员工利益”的核心价值观，努力营造沟通顺畅、决策透明、服从大局、执行有力、相互协同的工作氛围；确立“严格、认真、快速”的行为准则，培养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鼓励员工敢作为、勇担当、思进取，以“追求一流业绩”为工作目标，致力于打造一支有能力、有活力、高效率的员工队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方针，生产稳定顺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改善，成本明显下降，盈利水平超过预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39 亿元，同比增长 71.03%；利润总额 17.59 亿元，同比增长 449.9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38,957	13,236,840	71.03
营业成本	19,681,846	13,531,607	45.45
销售费用	88,057	60,628	45.24
管理费用	795,392	574,502	38.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3,073	512,281	-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95	505,815	16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05	6,246,136	-8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19	-6,625,239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产销规模提升，钢材价格上涨。

（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产销规模提升所致。

（3）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产销规模提升，销售运费增加。

（4）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计提员工激励基金。

（5）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司法重整后公司债务下降，利息支出大幅降低。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经营利润增加。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司法重整出售固定资产。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司法重整偿还债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8 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7.59 亿元，同比增长 449.93%，主要原因是：钢材销售价格 3611 元/吨，同比增幅 9.56%，以及品种结构优化，共计增利 19.01 亿元；矿石、煤炭、合金、废钢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减利 9.67 亿元；公司通过满产满销、基础管理提升，生产稳定顺行，大力推进成本削减规划，焦炭热强度、烧结矿转鼓指数、燃料比、高炉利用系数、炼钢钢铁料消耗、轧钢成材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改善，成本消耗水平明显降低，工序降本增利 25.44 亿元；期间费用总额同比下降增利 0.81 亿元；2017 年公司司法重整一次性净收益 20.9 亿元。

2018 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225.79 亿元，同比增长 70.90%。其中：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 218.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54 亿元。一是销售钢材坯 604.64 万吨，同比增加 63.62%，增加销售收入 79.04 亿元；二是钢材坯平均售价 3,611 元/吨，同比上涨 9.56%，增加销售收入 17.50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品种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同比增长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
板材	6,076,840	26.91	2,356,286	17.84	157.90
热卷	11,714,937	51.88	8,110,234	61.39	44.45
棒材	2,135,019	9.46	1,102,082	8.34	93.73
线材	1,908,058	8.45	516,509	3.91	269.41
钢坯	-	0.00	95,637	0.72	-100.00
小计	21,834,854	96.71	12,180,748	92.20	79.26
其他	743,921	3.29	1,030,608	7.80	-27.82
合计	22,578,775	100.00	13,211,356	100.00	70.90

钢材坯销售价格表：

项目	2018 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2017 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802	3,275	16.09	841,502
热卷	3,505	3,255	7.68	834,047

棒材	3,663	3,512	4.30	88,209
线材	3,652	3,678	-0.71	-13,815
钢坯	-	3,142	-100.00	-
小计	3,611	3,296	9.56	1,749,943

钢材坯销售量表:

项目	2018 年销量 (万吨)	2017 年销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159.85	71.94	122.20	2,879,053
热卷	334.26	249.14	34.17	2,770,656
棒材	58.28	31.38	85.72	944,728
线材	52.25	14.04	272.15	1,405,364
钢坯	-	3.04	-100.00	-95,637
小计	604.64	369.54	63.62	7,904,16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钢铁行业	22,578,775	19,651,712	12.96	70.90	45.47	增加 15.2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钢材坯	21,834,854	18,977,424	13.09	79.26	51.18	增加 16.14 个 百分点
其他	743,921	674,288	9.36	-27.82	-29.51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19,750,243	17,190,865	12.96	50.67	28.10	增加 15.34 个 百分点
其他地区	2,828,532	2,460,847	13.00	2,644.83	2,671.52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合计	22,578,775	19,651,712	12.96	70.90	45.47	增加 15.21 个 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板材	162.28	159.85	4.61	122.51	122.20	200.33
热卷	335.38	334.26	4.87	33.77	34.17	220.18
棒材	60.24	58.28	2.52	88.43	85.72	338.26
线材	53.18	52.25	1.42	266.00	272.15	188.03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8 年四季度钢材价格逐月下降，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影响钢材库存量的增加。上表单位：万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钢铁行业	原料	14,282,976	72.68	7,380,111	54.63	93.53
钢铁行业	能源	1,679,213	8.55	1,330,279	9.85	26.23
钢铁行业	人工及其他费用	3,689,523	18.77	4,798,742	35.52	-23.1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钢材坯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18,977,424	96.57	12,552,551	92.92	51.18
其他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674,288	3.43	956,581	7.08	-29.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04,394.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41,788.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8,057	60,628	45.24
管理费用	795,392	574,502	38.45
财务费用	183,073	512,281	-64.26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1,09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91,0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0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95	505,815	经营利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05	6,246,136	2017 年司法重整出售固定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19	-6,625,239	2017 年司法重整偿还债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100, 581	123, 515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64,631	10.26	2,050,538	8.20	34.82	产销规模提升，加强资金管理、筹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0.11		-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340	0.11	167,134	0.67	-81.8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预付账款	908,646	3.37	70,022	0.28	1,197.66	生产规模扩大，原燃料采购量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506	0.04	10,355	0.04	1.46	
存货	3,192,201	11.85	1,330,469	5.32	139.93	生产规模扩大，原燃料库存大幅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575,931	2.14	1,128,655	4.51	-48.97	收回理财资金及留抵增值税抵扣完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000	0.02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24,158	0.50	-100.00	联营企业清算注销完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0.02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6,914,109	62.80	17,595,699	70.35	-3.87	
在建工程	16,593	0.06	8,695	0.03	90.83	技措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2,454,327	9.11	2,521,734	10.08	-2.67	
递延所得税	31,067	0.12		-	不适用	

资产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6,316	10.94	2,155,294	8.62	36.70	生产规模扩大，原燃料采购量增加
预收款项		0.00	187,099	0.75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004,280	3.73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付职工薪酬	333,407	1.24	563,547	2.25	-40.84	支付司法重整职工债权
应交税费	35,733	0.13	13,095	0.05	172.88	12 月份的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354,665	1.32	1,491,912	5.96	-76.23	支付司法重整相关担保债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	1.52	400,000	1.60	2.5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75	0.60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
长期借款	300,000	1.11	700,000	2.80	-57.14	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4 亿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615	0.89	243,190	0.97	-1.06	
预计负债		0.00	11,204	0.04	-100.00	
递延收益	40,495	0.15	43,154	0.17	-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500	9.56	2,400,000	9.60	7.31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32.82% 下降至 31.19%，原因是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795,088	1,181,576	注 1
应收票据	20,000	-	注 2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975,369	962,898	注 3
无形资产	2,454,327	1,405,002	注 4
合计	5,244,784	3,549,476	

注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5,088 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1,576 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提存重整预留资金。

注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75,36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2,8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 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4,32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5,00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土地使用权于本期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67,407 千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钢铁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全行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

(1) 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8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6%和 8.5%，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2018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 8.7 亿吨，同比增长 14.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国产自给率超过 98%。

(2) 钢材出口继续显著下降。2018 年我国出口钢材 6934 万吨，同比下降 8.1%；出口金额 3985 亿元，同比增长 7.7%；平均出口价格 5747 元/吨，同比增长 17.2%。2018 年我国进口钢材 1317 万吨，同比下降 1.0%；进口金额 1083 亿元，同比增长 5.5%；平均价格 8225 元/吨，同比增长 6.5%。预计 2019 年钢材出口将逐步趋稳。

(3) 钢材价格总体高位运行。延续 2017 年下半年价格走势，2018 年钢材价格总体处于相对高位，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为 115.8 点，同比增长 7.6%。2018 上半年钢材价格指数基本稳定在 110-120 点，7 月起价格持续上涨，至 11 月钢材价格开始快速下跌，截至 12 月底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跌至 107.1 点，较年内最高点下降 13%。

(4) 行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受供给侧结构调整、环保督查、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共同作用，2018 年钢材价格高位运行，进口铁矿石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行业效益达到历史最佳水平。2018 年，我国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7.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4.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截至 2018 年底，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5.02%，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分的 种类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板带 材	4,976 ,600	3,450 ,800	4,941 ,100	3,425 ,400	17,79 1,777	10,63 0,861	15,30 8,798	11,04 8,362	13.96	- 3.93
其他	1,134 ,200	465,0 00	1,105 ,300	454,2 00	4,043 ,077	1,618 ,590	3,668 ,626	1,654 ,208	9.26	- 2.20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国内采购	110,237.04	12,729.08	60,516	7,065
国外进口	10,271,542.79	5,776,135.17	6,412,843	3,635,466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5,000	5,000	0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	0	575,652	575,652	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0	-650,000	7,021
合计	650,000	610,652	-39,348	7,02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	出资设立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钢铁行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主要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能严重过剩是影响钢铁业健康发展的最突出矛盾。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者，钢铁行业持续深化去产能工作，2018 年超额完成 3000 万吨年度目标任务，并提前两年完成钢铁去产能“十三五”规划 1.5 亿吨上限目标。

尽管钢铁去产能成绩巨大，行业效益回升，但钢铁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然任重道远。目前，钢铁业产能结构仍然存在问题，合规企业产能释放过快的压力依然存在。与此同时，环保短板、布局不合理、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依然困扰着行业发展。

在不断巩固去产能成果的同时，钢铁业将更加积极地去杠杆，努力化解资金风险。中钢协提出钢铁行业用 3—5 年的时间将资产负债率降到 60% 以下，而目前还有一些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 60%。因此，要充分利用效益改善的有利时机，在 2019 年多措并举去杠杆。

从更深层次看，钢铁业只有切实把工作重心转到提质增效升级上来，才能实现行稳致远。2018 年，由协会组织行业共同完成的《中国钢铁工业转型升级战略和路径》研究报告，提出了我国钢铁工业转型升级战略以及实现的主要路径，广大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研究自身转型升级的战略和路径。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是我国钢铁行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一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力争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有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打造“实力重钢”、“美丽重钢”、“魅力重钢”。

公司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面对钢铁行业同质化的市场竞争，成本领先将成为企业最主要的竞争策略；制造技术的领先决定竞争格局，未来降本空间在于技术的把握，公司将在在满足用户使用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制造技术的领先实现低成本制造。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方针，生产组织以财务预算为导向，灵活应对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过程管控，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推动产供销有序衔接，确保系统高效运行。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实现管理降本，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打造实力重钢。

2019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产量：生铁 586 万吨、钢 640 万吨、钢材 613 万吨；实现钢材销售量 62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20 亿元（不含税）。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原燃料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二是行业供大于求的格局依然存在，下游行业需求趋弱，导致钢材价格下行压力增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8 亿元，截至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2.90 亿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	每 10 股送	每 10 股派	每 10 股转	现金分红	分红年度合并	占合并报表
----	---------	---------	---------	------	--------	-------

年度	红股数 (股)	息数(元) (含税)	增数 (股)	的数额 (含税)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	0	0	1,787,906	0
2017 年	0	0	0	0	320,086	0
2016 年	0	0	0	0	-4,685,956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长寿钢铁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长寿钢铁持有的重庆钢铁的股份。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重庆钢铁的控制权，但长寿钢铁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庆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源合基金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 四源合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二) 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如四源合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的，四源合基金承诺确保受让方作出与本承诺函内容相同的承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诺。（注 1）			
股份限售	四源合投资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四源合投资将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以下情况除外：（一）四源合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二）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的，四源合投资承诺确保受让方作出与四源合基金所做的保持长寿钢铁控股权的承诺内容相同的承诺，并促使受让方履行其据此作出的承诺。（注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以下情况除外：（一）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二）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如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的，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承诺确保受让方作出与本承诺函内容相同的承诺。（注 2）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其他	长寿钢铁	在长寿钢铁持有重庆钢铁的股份期间，长寿钢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重庆钢铁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长寿钢铁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长寿钢铁不存在从事与重庆钢铁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2）在长寿钢铁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期间，若长寿钢铁获得从事与重庆钢铁相同业务的商业机会，长寿钢铁应将该等机会让于重庆钢铁，只有在重庆钢铁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长寿钢铁才会进行投资。（“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但不包括不获有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不存在从事与重庆钢铁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2）在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期间，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获得从事与重庆钢铁相同业务的商业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是	

			会，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应将该等机会让于重庆钢铁，只有在重庆钢铁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才会进行投资。（“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但不包括不获有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			
	解决关联交易	长寿钢铁	（1）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长寿钢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重庆钢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长寿钢铁提名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重庆钢铁涉及和长寿钢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长寿钢铁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12月1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钢集团	（1）重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重庆钢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重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重庆钢铁有权要求重钢集团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只要重钢集团仍然是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重庆钢铁权益受损，重钢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1）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重钢集团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债务剥离	重钢集团	（1）若任何未在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由重庆钢铁承接的债权人在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	2012年10月22日	是	是

			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重庆钢铁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重庆钢铁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重庆钢铁，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重庆钢铁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重庆钢铁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 (2) 若重庆钢铁在概括承受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重庆钢铁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钢铁全额补偿。	日至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只要重庆钢铁仍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一间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重钢集团拥有重庆钢铁 30%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有关法律被视为控股股东时，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由重钢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重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1997 年 9 月 2 日	否	是

注 1：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根据《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四源合基金目前已不符合新颁布的《资管新规》的前述要求。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限期进行整改。因此，四源合基金需按照《资管新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整改。为确保四源合基金依法完成整改，并避免因此可能对长寿钢铁或上市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四源合基金拟尽快将其所持长寿钢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长寿钢铁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四源合投资作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和治理架构维持不变。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四源合基金和四源合投资分别变更承诺，该等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四源合基金变更前的承诺：“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四源合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四源合投资变更前的承诺：“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四源合投资将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四源合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注 2：2018 年 12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该承诺为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继承四源合基金变更后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集团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取得的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87,099	(187,099)
合同负债	159,914	-	159,914
其他流动负债	27,185	-	27,185
合计	187,099	187,09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164,955	(1,164,955)
合同负债	1,004,280	-	1,004,28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75	-	160,675
合计	1,164,955	1,164,955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050,538	摊余成本	2,050,53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67,134	摊余成本	44,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123,0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0,355	摊余成本	10,355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类资产)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指定)	5,000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交易性)	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准则要求)	650,000

单位：千元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961,403	摊余成本	1,961,40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69,949	摊余成本	46,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123,0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0,355	摊余成本	10,355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类资产)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指定)	5,000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计量无重大影响，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千元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50,538	-	2,050,538
应收账款	44,038	-	44,038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应收款	10,355	-	10,355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233,027	(128,096)	2,104,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类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28,096	128,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650,000	-	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50,000	-	650,000
总计	2,883,027	-	2,883,027

单位：千元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
-----	--------	-----	--------

	准则		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61,403	-	1,961,403
应收账款	46,853	-	46,853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应收款	10,355	-	10,355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146,707	(128,096)	2,018,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28,096	128,096
总计	2,146,707	-	2,146,707

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与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分类和计量无重大变化。

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

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等；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 9-12 号”），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执行解释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8 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3,096	-	(123,096)	-	-
应收账款	44,038	-	-	(44,03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44,038	44,038
其他流动资产	1,128,655	-	123,096	-	1,251,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	5,000
应付票据	80,700	-	-	(80,700)	-
应付账款	2,074,594	-	-	(2,074,59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155,294	2,155,294
应付利息	7,174	-	-	(7,174)	-
其他应付款	1,484,738	-	-	7,174	1,491,912
预收款项	187,099	(187,099)	-	-	-
合同负债	-	159,914	-	-	159,914
其他流动负债	-	27,185	-	-	27,185

单位：千元

2017 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

应收票据	19,435	(19,435)	-
应收账款	256,258	(256,25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75,693	275,693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
应付账款	9,385,026	(9,385,0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017,736	11,017,736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
其他应付款	4,202,381	117,013	4,319,394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8 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3,096	-	(123,096)	-	-
应收账款	46,853	-	-	(46,85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46,853	46,853
其他流动资产	478,510	-	123,096	-	601,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	5,000
应付票据	80,700	-	-	(80,700)	-
应付账款	2,123,370	-	-	(2,123,37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204,070	2,204,070
应付利息	7,174	-	-	(7,174)	-
其他应付款	1,479,009	-	-	7,174	1,486,183
预收款项	185,905	(185,905)	-	-	-
合同负债	-	158,893	-	-	158,893
其他流动负债	-	27,012	-	-	27,012

单位：千元

2017 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9,435	(19,435)	-
应收账款	258,568	(258,56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78,003	278,003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
应付账款	9,429,515	(9,429,51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062,225	11,062,225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
其他应付款	4,259,548	117,013	4,376,561

5) 其他已颁布未采用会计政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承租人以单一的资产负债表模型为所有租赁入账。于租赁期开始，承租人须将缴付的租金确认为负债，以及将租赁期内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确认资产。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重新评估现行准则下的所有租赁合同。本集团现有租赁合同均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短期经营租赁，本集团将采用短期租赁豁免条款。新租赁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现有租赁合同的会计处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00	2,2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 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其聘期也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公司需要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25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7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为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实现责任共负、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实行绩效激励和股权激励并举，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真正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5月16日刊载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及《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即从公司2018年度经	于2018年12月20日刊载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中计提激励基金，作为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证券日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 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载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了《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及年度金额上限，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刊发《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在年度金额上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交易额（单位：千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264,237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09,455
出租	市场定价	998
承租	市场定价	326,271

注：2017 年 12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长寿钢铁受让重钢集团所持公司 2,096,981,600 股股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重钢集团变更为长寿钢铁，重钢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二）的规定，重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历史关联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3,551	2018.01.01	2018.12.31	316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319	2018.01.01	2018.12.31	190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房屋	1,420	2018.01.01	2018.12.31	127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房屋	4,449	2018.01.01	2018.12.31	101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	798	2018.01.01	2018.12.31	71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738	2018.01.01	2018.12.31	66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	710	2018.01.01	2018.12.31	63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32	2018.01.01	2018.12.31	48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60	2018.06.01	2018.12.31	7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33	2018.01.01	2018.12.31	9	租赁合同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18.01.01	2018.12.31	- 141,884	银行电汇单	影响生产成本	是	其他

责任公司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18.01.01	2018.12.31	-184,387	银行电汇单	影响生产成本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注 1：以上部分分公司在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同为重钢集团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期间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人予以披露。

注 2：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重钢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受让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因受重钢集团控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同为重钢集团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期间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人予以披露。

注 3：2017 年 8 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环保”）40% 的股权受让给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千信环保不再因受重钢集团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千信环保为“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期间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破产重整，千信环保持有公司 4.79% 的股份。

为筹措资金，2017 年本集团重整计划期间，公司管理人对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和二系统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的机器设备等）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整体公开拍卖，长寿钢铁以人民币 39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铁前资产，重钢集团以人民币 30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二系统及相关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资产处置已全部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2018 年 2 月，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向长寿钢铁和重钢集团租赁上述铁前资产和二系统及相关资产。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集团与长寿钢铁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上述铁前资产，月租金为人民币 17,875 千元，租赁期为 2017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本集团或长寿钢铁未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集团与长寿钢铁签订上述铁前资产续租合同，月租金为 17,875 千元，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上述二系统及相关资产，月租金为人民币 13,750 千元，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本集团或重钢集团未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二）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2)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任何已发行的证券。本公司于该期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4)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报告期内，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5) 权益或淡仓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6)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7)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会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8)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H 股 201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1.15 元））约为港币 6.19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A 股 201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1.94 元））约为人民币 162.58 亿元。

(9) 末期股息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已载列于《公司章程》内，当中对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政策调整等都作出详细规定。当决定利润分配（包括支付股利）及分配比例时，公司将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充分重视、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大原则，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而拟订，再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详情请参考《公司章程》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没有任何预定的股利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股利之派付及金额将由董事会按上述酌情决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8 亿元，截至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2.90 亿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购销合作事宜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千信国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意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双方分别签订定采购、销售定价补充协议，对矿石、煤、冶金炉料以及钢材交易的定价原则、验收

结算等主要条款进行细化；2017 年 12 月，双方重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原《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明确了 2018 年度及以后的合作模式，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同意参考千信国际资金占用利息协商确定采购结算价格，并另行签订具体供销协议规范供销售合作中的操作细则。根据公司与千信国际签订的《2018 年度煤炭供销协议》、

《2018 年度铁矿石供销协议》、《2018 年度钢材销售协议》规定的各类物资采购及钢材销售细则，本年度本集团向千信国际采购矿石、煤等原材料合计人民币 56 亿元(不含税)，本集团向千信国际销售钢材合计人民币 72.25 亿元（不含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预收千信国际的款项余额约为人民币 3.22 亿元。本公司与千信国际已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上述系列协议的终止协议，此后交易模式与本集团其余供应商及客户一致。

（三）重大投资终止事宜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简称 POSCO)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 POSCO 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分别实施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合资公司各阶段合计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23,527 万元，其中设立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23,077 万元。协议约定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对冷轧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0%，对浦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9%。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本集团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经公司破产管理人评估认为本集团不具备继续上述合资项目的的能力，因此公司破产管理人作出解除合资经营合同的决定，2017 年 11 月，冷轧公司和浦项公司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资公司，并分别成立清算组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于 2018 年 5 月，公司已完成浦项公司及冷轧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归属于公司的处置款合计人民币 785,831 千元已全额支付予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清偿担保债权。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书面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四家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撤销华东商贸。于 2018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华东商贸工商注销登记。

（四）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500 千元

（五）员工激励基金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本年度激励基金方案，按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 12.5%计提激励基金，上述激励基金总额的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分两年递延实施，其余 50%用于奖励未参加持股计划的优秀员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制订方案并组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 111 人，其中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合计获授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1%，其余持有人获授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9%。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人治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维护公共关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2019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执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形象，为全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18 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水包括 COD、氨氮，排污信息定期在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布，2018 年自行监测数据全部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无新增防治污染设施，现有防治污染设施均与污染设施同步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生态环境局备案，12 月完成了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发布稿）》要求，公司为规范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行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特制定了 2018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已按该方案完成 2018 年自行监测工作。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2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0	2,096,981,600	23.51	0	质押	2,096,981,6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400	531,021,540	5.95	0	未知	-	境外 法人
重庆千信能源 环保有限公司	0	427,195,760	4.79	0	未知	-	未知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0	289,268,939	3.24	0	未知	-	未知
重庆国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	278,288,059	3.12	0	未知	-	未知
中钢设备有限 公司	0	252,411,692	2.83	0	未知	-	未知
重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	226,042,920	2.53	0	未知	-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0	219,633,096	2.46	0	未知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分行	0	216,403,628	2.43	0	未知	-	未知
中船工业成套 物流有限公司	0	211,461,370	2.37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981,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1,021,5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1,021,540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27,195,76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95,7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68,939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288,059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1,69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42,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3,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3,628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1,461,37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61,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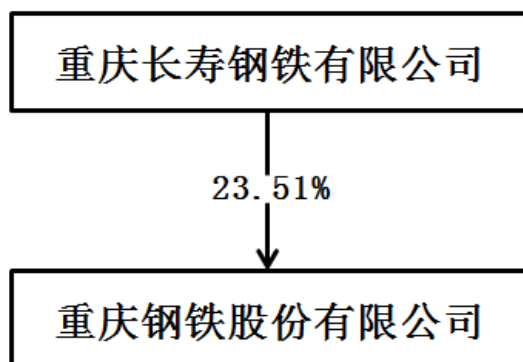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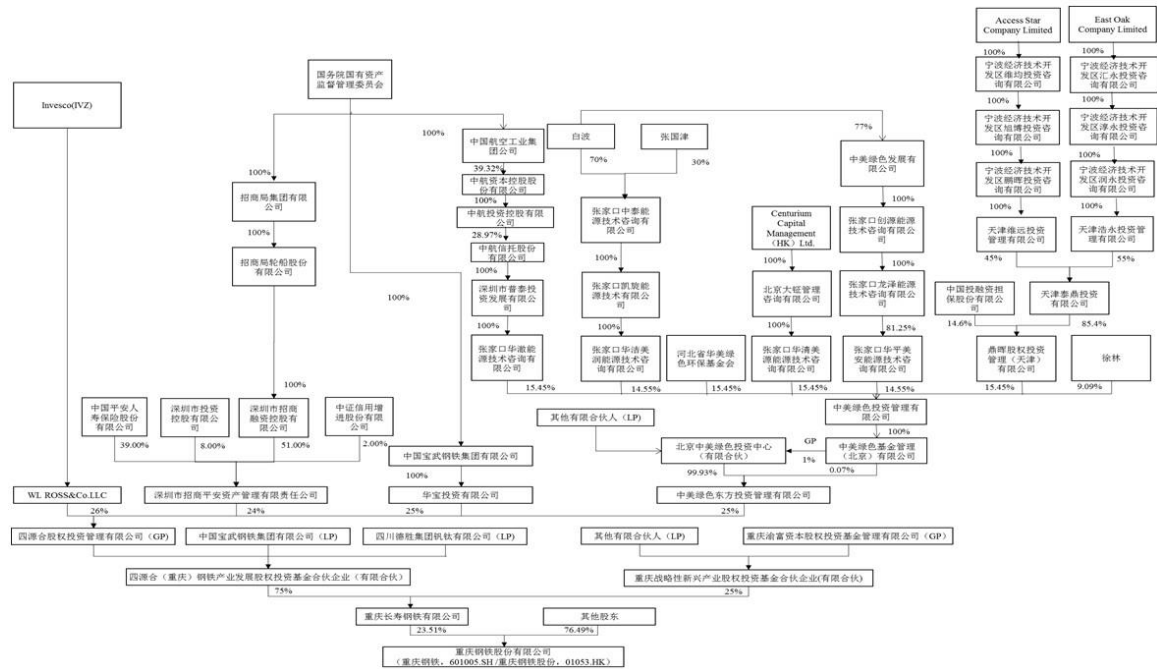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竹平	董事长	男	55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	是
李永祥	副 董 事 长、总 经 理（注 1）	男	58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553.91	否
涂德令	副董事长	男	5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177.33	否
张朔共	董事	男	61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231.00	否
郑杰	董事	男	44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	是
辛清泉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13.68	否
徐以祥	独立董事	男	44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13.68	否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13.68	否
肖玉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252.69	否
陆俊勇	监事	男	45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	是

2018 年年度报告

				月 29 日	月 14 日						
殷栋	监事	男	43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	是
夏彤	职工监事	男	53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45.46	否
周亚平	职工监事	男	55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27.82	否
吕峰	副 总 经 理、首 席 财 务 官（财 务 负 责 人）（注 2）	男	39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253.86	否
孟祥云	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注 3）	女	44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174.76	否
王布林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103.36	否
张理全	副总经理	男	56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	否
曾兢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	否
刘大卫	离 任 董 事 长	男	5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0	是
周宏	离任董事	男	56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0	是
李仁生	离任董事	男	54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0	否
张理全	离任董事	男	56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7.39	否

2018 年年度报告

姚小虎	离任董事	男	52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5.72	否
黄钰昌	离任独立董事	男	63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0	0	0	/	3.18	否
郑玉春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5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0	0	0	/	10.50	否
夏彤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5.72	否
李整	离任监事	男	56	2010 年 8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0	是
徐春	离任职工监事	男	45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0	0	0	/	16.21	否
贾志刚	离任职工监事	男	49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0	0	0	/	14.56	否
涂德令	离任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0	0	0	/	0	否
李仁生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4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0	0	0	/	169.98	否
虞红	离任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0	0	0	/	253.91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348.40	/

注 1：李永祥先生的总经理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 2：吕峰先生的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

注 3：孟祥云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 4：公司新任和离任的董监高报酬为其报告期内担任董监高期间在公司获得的报酬。

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六（五）”。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竹平	1963 年 3 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EO；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决会主席。周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周先生在公司治理、企业管理、资本运营、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及资本预算管理等方具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 1982 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
李永祥	1960 年 10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先生历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梅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股份梅钢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至 2016 年，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梅钢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起，任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李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李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西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01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3 年获东北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
涂德令	1963 年 1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涂先生 198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涂先生 1988 年加入重钢集团，历任重钢集团财务处副处长，重庆钢铁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重钢电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指挥兼财经部主任，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财务负责人。
张朔共	1957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于 1982 年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郑杰	1974 年 10 月生，CFA 注册持有人，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WL Ross & Co. LLC 主管，负责寻源、组织、评估和管理各行业的投资。郑先生于 2009 年加入 WL 罗斯，此后，主要专注于化学品和工业、能源、金融服务、金属和矿业以及交通运输领域的投资。目前担任华能 Invesco WLR 清洁能源基金和太阳能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高级顾问。郑先生拥有超过 15 年的主要投资经验。在加入 WL 罗斯有限公司之前，是 Fore 研究与管理公司的研究员，该公司是针对信贷和不良资产投资的对冲基金。1998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工作，投资国内股权市场。郑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学士，管理学院技术经济硕士，以及芝加哥大学分析财务与会计学 MBA 硕士学位。
辛清泉	1975 年 8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
徐以祥	1974 年 2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振华	1974 年 6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肖玉新	1962 年 10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肖先生曾任上海宝信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部长、市场总监、宝钢集团信息化主管兼管理费用清理与改善项目组负责人，宝钢股份公司战略管理部主任管理师等职务，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后管理）。肖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系低温工程本科，后赴北京科技大学攻读管理工程硕士，1987 年至 1996 年在北京科技大学执教，先后担任管理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1996 年至 2000 年公派在英国基尔大学合作研究和攻读博士，获得博士学位（期间继续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 年至 2003 年，在英国桑德兰大学商学院担任高级讲师；2003 年至 2007 年，在英国阿伯丁大学商学院担任管理学高级讲师（期间于 2006 年 9 月获评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职称）。
陆俊勇	1973 年 11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投决会委员。陆先生曾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球第二大新能源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并分管集团法律工作；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大财富管理公司之一）副总裁并分管集团法律工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诉讼管理处长、合同管理处长。陆俊勇先生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国际经济法专业 1996 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 2005 年）。并通过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6 年）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1998 年）。
殷栋	1975 年 11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殷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成本分析师，上海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钢制品事业部经营管理主管及车体部筹备组项目经理，尼亚加拉机械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板块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并先后兼任宝钢金属监事、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包装（A 股上市公司）监事等。殷先生在兼并收购、财务管理、预算及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殷先生 1997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15 年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 EMBA 会计硕士学位。
夏彤	1965 年 1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夏先生曾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重钢环保搬迁指挥部党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夏先生于 1987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硕士。
周亚平	1963 年 5 月生，助理政工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厚板厂党委书记。周先生曾任公司中板厂调度室值班主任，中板厂热轧车间副主任兼首席轧钢作业长，中厚板厂厚板线热轧作业区党支部书记、副作业长，中厚板厂中板热轧作业区作业长兼党支部书记。周先生 2005 年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7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党代会党代表，2009 年 9 月获重庆市解放 60 周年“杰出贡献英模”，2012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党代会代表。
吕峰	1979 年 12 月生，会计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吕先生曾任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分析协理、驻制造部综合分析经理、预算组综合分析经理、驻炼钢厂财务主管；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外派至广东宝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2 月起，任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东宝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吕先生 2002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后获得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在职研究生教育硕士，以及中山大学房地产 EMBA 学位。
孟祥云	1974 年 11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十期（在读）；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女士曾任德豪国际（BDO）众华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 Durkopp Adler 财务负责人。2009 年起孟女士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起担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女士 1996 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王布林	1963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曾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钢公司”）炼铁厂机修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炼铁厂机动科科长，设备室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梅钢公司设备部副部长、部长。王先生长期致力于钢铁企业设备管理与精益运营，对现代设备管理有深刻的理解并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 1987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张理全	1962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87 年加入重庆钢铁，历任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张先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多岗位工作经历。在大型钢铁企业现场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 1987 年获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兢	1963 年 10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生于 1985 年加入重庆钢铁公司，历任公司钢铁研究所管理科科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重钢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曾先生长期致力于钢铁企业技术、质量、营销等方面工作，在产品与工艺技术研发，技术质量管理及技术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先生 1985 年获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学士学位，2006 年获重庆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竹平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
肖玉新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
陆俊勇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
殷栋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竹平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EO、董事	2017 年 7 月	/
周竹平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投决会主席	2017 年 9 月	/
郑杰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
郑杰	WL Ross & Co. LLC	主管	2009 年 4 月	/
辛清泉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 年 9 月	/
辛清泉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	/
辛清泉	香港岭南大学财务保险系	高级研究助理	/	/
辛清泉	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	外部董事	/	/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 年 2 月	/
徐以祥	海南省仲裁委	仲裁员（兼职）	2013 年	/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3 年	/
徐以祥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4 年 4 月	/
王振华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8 月	/
王振华	毅行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
王振华	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
陆俊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	2017 年 7 月	/
陆俊勇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董事、投决会委员	2017 年 9 月	/
殷栋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 年 7 月	/
黄钰昌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
黄钰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黄钰昌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2013 年 4 月	/
郑玉春	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06 年	/
郑玉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发表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即：（1）执行董事及监事不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领取董事、监事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责取得相应报酬。薪酬由年度基薪、工作表现奖、公司绩效奖和股权激励等构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本公司的业绩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税前）。（2）非执行董事及外部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为保证董事、监事及高管更好的履行职责，本公司决定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 2. 2018 年，公司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管理理念，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 2018 年度绩效指标任务书，按月、季、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兑现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对于本年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确定其年度应付薪酬水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及应得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2,348.40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48.4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竹平	董事长	选举	2018 年 1 月选举
李永祥	副董事长	选举	2018 年 1 月选举
张朔共	董事	选举	2018 年 1 月选举
郑杰	董事	选举	2018 年 1 月选举
肖玉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8 年 1 月选举
陆俊勇	监事	选举	2018 年 1 月选举
殷栋	监事	选举	2018 年 1 月选举
夏彤	职工监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选举

2018 年年度报告

周亚平	职工监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选举
吕峰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8 年 2 月新聘
孟祥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新聘
王布林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10 月新聘
张理全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12 月新聘
曾兢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12 月新聘
刘大卫	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1 月辞任
周宏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 月辞任
李仁生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 月辞任
张理全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 月辞任
姚小虎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 月辞任
黄钰昌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5 月辞任
郑玉春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辞任
夏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 年 1 月辞任
李整	监事	离任	2018 年 1 月辞任
徐春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 年 5 月辞任
贾志刚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 年 5 月辞任
涂德令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8 年 2 月辞任
李仁生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12 月辞任
虞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12 月辞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47 号《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不谨慎、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也未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和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涂德令、董事兼总经理李仁生、董事会秘书游晓安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本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涂德令、董事兼总经理李仁生、董事会秘书游晓安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已引以为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17
销售人员	52
技术人员	366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562
合计	6,4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54
本科	860
专科	1,854
中专	508
中技及以下	3,063
合计	6,443

注：上述在职员工的数量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在岗人数。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是指公司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目前，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津补贴（包括中夜班津贴、午餐费、高温津贴等）、奖金等项目组成。

公司在预算的工资总额内，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状况和考核分配结果，自主确定薪酬分配制度、薪酬分配形式和薪酬支付水平。

公司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即只要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含试用期、见习期、考察期）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不得低于重庆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体系，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公司高效生产、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供保障。通过广泛深入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全力构建学习型企业，打造学习型团队，培养造就出一支有能力、有活力、高效率的人才队伍，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对员工队伍素质的要求，2018 年公司员工培训工作采取集中培训、导师带徒、技术讲座等方式全面开展职工技术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类人员的技术、技能及管理创新能力。开展技术专家讲座、技术交流展示、案例分析等活动。引导员工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创新管理等活动，为公司培养更多的技术技能骨干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动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经董事会所知，报告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在企业管治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没有差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公司股东能享有并充分地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业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于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4. 监事与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6. 内控体系建设：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内控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自我调节和自我制约的内在机制，处于企业中枢神经系统的重要位置。公司在推动内控建设中坚持学习先进、稳步推进、

逐步完善的方针，内控体制建设工作有序进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和生产操作层面分别建立了内控建设组织体系，按照国家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完善了内控制度建设和内控手册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相对高风险领域业务进行评价。公司内审部门根据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还着力加强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工作的程序，明确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析和评估的工作流程及方法，确立风险评级的标准，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明确相应的汇报路线和报告要求，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设立并改进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7.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订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做好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披露、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发生内幕交易情况。

（二）企业管治常规

本节内容依据港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写。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的水平，视企业管治为价值创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恪守企业管治的承诺，保持对股东的透明度及问责制，为所有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践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所载的企业管治原则及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如适用，包括大部分的建议最佳常规）（《企业管治守则》）。

a)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1）董事、监事于本公司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钢集团采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恒达）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刘大卫	个人	800
涂德令	个人	800

注：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恒达拥有的权益已于 2002 年 12 月由本公司转入重钢集团。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 2018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18 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18 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藉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2）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分别订立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服务合约。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末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3）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

重大权益的主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4)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b)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一（一）”。

(2) 在财政年度内举行董事会的次数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三”。

(3) 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率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三”。

(4) 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责划分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下集体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及营运。董事会制订本公司整体策略、订立本公司的业务方向及财务表现目标，以及确保本公司设立良好企业管治框架及程序并贯彻执行。董事会就本公司的表现及业务向本公司股东汇报，除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及规例规定须保留予股东批准的事项外，董事会是本公司最终决策机关。

管理层负责营运本公司业务，致使成功地实践董事会所制订的政策。管理层须向董事会汇报，并须就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策或代表本公司订立承诺前预先取得执行委员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将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及通过的本公司企业目标及宗旨以及业务计划监控管理层的表现。

(5)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0 (1) 及 (2) 条，第 3.10 (A) 条相关规则。

(6)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则。

(7)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须披露的相关关系。

(8) 公司董事及高管培训情况

于本年度内，所有董事获得有关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培训。此外，个别董事也参加了与其专业或业务相关的培训，以增加其管理能力。新任董事均在履职前，对期应知的法律、规则的职责有适当理解。

(9)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一直务求提升董事会效率及维持最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在决定任命董事时，本公司相信要获得董事会多元化，可以从多方面的因素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技能、地区与行业经验、文化与教育背景、种族、性别、年龄、服务任期及董事会认为适用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员会负有物色具备合适资格人选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主要责任，且在履行该职责时将充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认为现时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身的业务模式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c) 主席及总经理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主持工作。

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理由不同人员担任。

d)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当前董事会成员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一（一）”。

e)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1) 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周竹平*	辛清泉*	王振华*	徐以祥*
李永祥	郑 杰	李永祥	周竹平
涂德令	王振华	徐以祥	辛清泉
张朔共			王振华
郑 杰			

注：* 专门委员会主席，斜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四”。

f) 核数师酬金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六”。

g) 公司秘书

本公司未聘请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

h) 股东权利**(1)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章程依《公司法》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2) 查询程序及可知悉信息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国籍；(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债券存根；
 - 4) 董事会会议决议；
 -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公司股本状况；
 - 7)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3) 提出议案程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涂德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1.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 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12.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1. 关于重庆钢铁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竹平	否	9	9	1	0	0	否	2
李永祥	否	9	9	1	0	0	否	2
涂德令	否	9	9	1	0	0	否	3
张朔共	否	9	8	1	1	0	否	2
郑杰	否	9	9	1	0	0	否	2
辛清泉	是	9	8	1	1	0	否	3
徐以祥	是	9	9	1	0	0	否	3
王振华	是	9	8	2	1	0	否	2
黄钰昌	是	4	4	3	0	0	否	0
郑玉春	是	5	5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工作由两届委员共同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钰昌（委员会主席）、辛清泉、王振华、郑杰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辛清泉（委员会主席）、郑杰、王振华、郑玉春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均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讨论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重大事项沟通与汇报。审议以下事项：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②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③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④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⑤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⑥公司 2018 年度预算；⑦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评价报告。

（2）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建议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规范专业委员会的届次记录，公司特将专业委员会的届次调整为与董事会届次一致），审议以下事项：①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②重庆钢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①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多家审计机构的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审计费用报价等情况进行了综合审查评审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②履行 2017 年年报审计监督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审计部门关于《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搭建审计团队、内控缺陷整改、健全内审架构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时督促公司开展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4) 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提醒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整改落实。

4. 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2018 年度共召开了二次会议：

1.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黄钰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审议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关于〈重庆钢铁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后认为：

(1) 董事会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薪酬标准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本公司的业绩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助于提升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拟定的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是根据公司未来市场化业务的目标定位与人力资源导向拟定的。该薪酬激励框架方案促进管理层利益和公司绩效、股东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3) 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20 以现场方式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规范专业委员会的届次记录，公司特将专业委员会的届次调整为与董事会届次一致），会议应到委员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王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后认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

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2018 年度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 本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20 以现场方式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了《对提名吕峰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

（1）吕峰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吕峰先生有不得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

（2）周竹平、李永祥、涂德令等 9 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及郑玉春均独立于公司，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

2. 本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规范专业委员会的届次记录，公司特将专业委员会的届次调整为与董事会届次一致）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休会期间以现场方式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

（1）提名委员会经充分了解李永祥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专兼职工作后认为：李永祥先生具备《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

（2）提名委员会经充分了解李仁生、吕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专兼职工作后认为：李仁生先生、吕峰先生具备《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吕峰先生具备《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

（3）提名委员会经充分了解虞红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专兼职工作后认为：虞红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3. 本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在重庆解放碑威斯汀酒店 7 楼董事会厅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了《关于聘孟祥云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

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了孟祥云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专兼职工作后认为：孟祥云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聘孟祥云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本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了《关于聘王布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

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了王布林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专长、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后认为：王布林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聘王布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管理理念，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 2018 年度绩效指标任务书，按月、季、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兑现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意见如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 年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与千信国际的购销合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国际")开展购销合作。2018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千信国际销售钢材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2.25亿元,采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6亿元。 鉴于千信国际同时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重大,我们将其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作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千信国际购销合作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3)和附注十三、2。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 1) 了解并测试采购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 2) 查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千信国际签订的协议,评估双方交易的商业逻辑,关注协议主要条款,复核管理层会计处理; 3) 对本年度记录的与千信国际的采购及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检查订单、存货实物流转单据,销售发票、收付款记录等; 4) 对交易额、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5) 查阅千信国际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千信国际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相关情况; 6) 检查财务报表中对与千信国际的购销合作事宜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3,195千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52,855千元;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2,262千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52,411千元。2018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考虑了应收账款账龄、历史还款数据及影响交易对手还款能力的前瞻性信息。鉴于应收账款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涉及重大判断及估计,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附注三、10,附注三、28,附注三、29,附注五、2,附注八、3和附注十五、1。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 1) 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对年初及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评估; 2) 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关注长期未收回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3) 与管理层讨论、评估存在违约、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检查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 4)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与预期收款情况进行比较; 5) 检查财务报表中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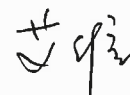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 维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64,631	2,050,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30,340	167,134
预付款项	3	908,646	70,022
其他应收款	4	10,506	10,355
存货	5	3,192,201	1,330,469
其他流动资产	6	575,931	1,128,655
流动资产合计		7,512,255	4,757,1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9	-	124,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5,000	-
固定资产	10	16,914,109	17,595,699
在建工程	11	16,593	8,695
无形资产	12	2,454,327	2,521,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1,0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1,096	20,255,286
资产总计		26,933,351	25,012,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	2,946,316	2,155,294
预收款项		-	187,099
合同负债	16	1,004,280	-
应付职工薪酬	17	333,407	563,547
应交税费	18	35,733	13,095
其他应付款	19	354,665	1,491,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10,000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75	-
流动负债合计		5,245,076	4,810,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00,000	7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	240,615	243,190
预计负债		-	11,204
递延收益	23	40,495	43,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2,575,500	2,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6,610	3,397,548
负债合计		8,401,686	8,208,4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26	19,282,147	19,282,147
专项储备	27	13,644	-
盈余公积	28	606,991	606,991
未分配利润	29	(10,289,719)	(12,07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1,665	16,730,115
少数股东权益		-	73,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1,665	16,803,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33,351	25,012,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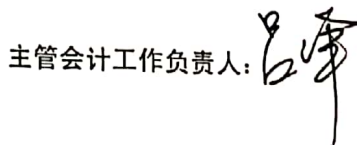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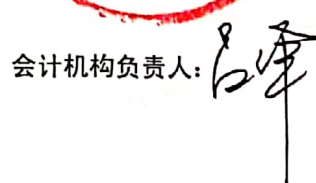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2,442	1,961,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29,851	169,949
预付款项		908,523	69,581
其他应收款	2	10,500	10,355
存货		3,192,201	1,330,469
其他流动资产		575,931	478,510
流动资产合计		7,509,448	4,020,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	835,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
固定资产		16,914,084	17,595,699
在建工程		16,593	8,695
无形资产		2,454,327	2,521,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1,071	20,966,908
资产总计		26,930,519	24,987,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945, 889	2, 204, 070
预收款项		-	185, 905
合同负债		1, 004, 220	-
应付职工薪酬		333, 407	563, 518
应交税费		34, 741	13, 113
其他应付款		354, 665	1, 486, 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 000	4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0, 675	-
流动负债合计		5, 243, 597	4, 852, 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 000	7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 615	243, 190
预计负债		-	11, 204
递延收益		40, 495	43, 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 575, 500	2, 4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 156, 610	3, 397, 548
负债合计		8, 400, 207	8, 250, 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 918, 602	8, 918, 602
资本公积		19, 313, 090	19, 313, 090
专项储备		13, 644	-
盈余公积		577, 012	577, 012
未分配利润		(10, 292, 036)	(12, 071, 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530, 312	16, 736, 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 930, 519	24, 987, 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30	22,638,957	13,236,840
减：营业成本	30	19,681,846	13,531,607
税金及附加	31	127,675	82,364
销售费用	32	88,057	60,628
管理费用	33	795,392	574,502
财务费用	34	183,073	512,281
其中：利息费用		278,680	528,458
利息收入		99,927	9,244
资产减值损失	35	30,728	292,599
信用减值损失	36	8,752	-
加：其他收益	37	2,729	47,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5,455	2,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6)	(6,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4,822	(5,009,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6,440	(6,777,173)
加：营业外收入	40	19,827	7,226,586
减：营业外支出	41	7,534	129,6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733	319,810
减：所得税费用/(贷项)	43	(29,300)	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033	319,8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033	319,80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906	320,086
2.少数股东损益		127	(2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8,033	31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906	320,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	(2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0.20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4	22,633,236	13,142,240
减：营业成本	4	19,681,842	13,437,519
税金及附加		127,627	81,967
销售费用		87,883	58,029
管理费用		800,514	558,136
财务费用		181,402	515,593
其中：利息费用		278,680	528,458
利息收入		98,593	2,531
资产减值损失		30,728	292,447
信用减值损失		8,752	-
加：其他收益		2,729	47,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826	(8,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6)	(6,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22	(5,009,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3,865	(6,772,707)
加：营业外收入		19,744	7,226,405
减：营业外支出		4,846	127,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763	326,140
减：所得税费用/(贷项)		(31,06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830	326,1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830	326,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9,830	326,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282,147	-	-	-	606,991	(12,077,625)	73,849	16,803,9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644	-	1,787,906	(73,849)	1,72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87,906	127	1,788,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73,513)	(73,513)
1. 其他	-	-	-	-	-	-	-	(73,513)	(73,5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63)	(463)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63)	(463)
(四)专项储备	-	-	-	-	13,644	-	-	-	13,644
1. 本年提取	-	-	-	-	20,520	-	-	-	20,520
2. 本年使用	-	-	-	-	6,876	-	-	-	6,876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	-	13,644	606,991	(10,289,719)	-	18,531,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436,023	7,154,203	-	-	-	606,991	(12,397,711)	93,060	(107,4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82,579	12,127,944	-	-	-	-	320,086	(19,211)	16,911,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0,086	(278)	319,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610,523	-	-	-	-	-	(18,933)	16,591,590
1. 其他	-	16,610,523	-	-	-	-	-	(18,933)	16,591,59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2,579	(4,482,579)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4,482,579	(4,482,579)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13,619	-	-	-	13,619
2. 本年使用	-	-	-	-	13,619	-	-	-	13,619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	-	-	606,991	(12,077,625)	73,849	16,803,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313,090	-	-	-	577,012	(12,071,866)	16,736,8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644	-	1,779,830	1,793,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9,830	1,779,830
(二)专项储备	-	-	-	-	13,644	-	-	13,644
1. 本年提取	-	-	-	-	20,520	-	-	20,520
2. 本年使用	-	-	-	-	6,876	-	-	6,876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	-	13,644	577,012	(10,292,036)	18,530,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436,023	7,185,146	-	-	-	577,012	(12,398,006)	(199,8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2,579	12,127,944	-	-	-	-	326,140	16,936,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6,140	326,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610,523	-	-	-	-	-	16,610,523
1. 其他	-	16,610,523	-	-	-	-	-	16,610,523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2,579	(4,482,579)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2,579	(4,482,579)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13,619	-	-	13,619
2. 本年使用	-	-	-	-	13,619	-	-	13,619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	-	-	577,012	(12,071,866)	16,736,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0,746	1,127,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75,337	2,86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6,083	3,994,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6,899	1,109,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319	907,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39	79,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001,331	1,39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7,888	3,48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338,195	505,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1,6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1	9,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9	6,887,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886	6,896,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	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81	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05	6,24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00	5,317,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181,576	594,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076	5,912,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0,021,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845	172,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587,450	2,343,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295	12,537,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19)	(6,625,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581	123,5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62	745,4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1,969,543	868,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9,131	1,072,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19	2,85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3,050	3,923,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6,899	1,058,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290	897,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16	79,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972	1,377,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0,677	3,41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373	510,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6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9	6,887,0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的现金净额	2,2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154	6,887,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5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2)	6,887,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00	5,317,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576	594,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076	5,912,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0,021,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82	172,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438	2,341,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20	12,53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44)	(6,622,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527	774,6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27	5,1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354	779,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56号文批准,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52965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918,602千元,股份总数8,918,602千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380,475千股,H股538,127千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2007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2017年12月27日,重钢集团所持公司的2,096,981,600股股票悉数划转至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长寿钢铁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5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钢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本集团 2017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千元的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千元的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下同)	0%
4-12 个月	5%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使用次数分次摊销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2	3%-5%	4.32%-12.13%
运输工具	8	3%	12.1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激励基金、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在员工退休后，按月向员工发放生活补贴，福利计划开支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钢材坯产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3)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本集团将商标冠名使用权让渡给客户，根据客户实际生产的钢材数量办理结算并确认使用费收入。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适用于 2017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本集团将商标冠名使用权让渡给客户，根据客户实际生产的钢材数量办理结算并确认使用费收入。

(5)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7、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作出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部分固定资产。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集团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取得的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87,099	(187,099)
合同负债	159,914	-	159,914
其他流动负债	27,185	-	27,185
合计	187,099	187,09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164,955	(1,164,955)
合同负债	1,004,280	-	1,004,28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75	-	160,675
合计	1,164,955	1,164,955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 050, 538	摊余成本	2, 050, 53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67, 134	摊余成本	44, 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 0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0, 355	摊余成本	10, 355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类资产)	5,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5, 000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	65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650, 000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 961, 403	摊余成本	1, 961, 40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69, 949	摊余成本	46, 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 0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0, 355	摊余成本	10, 355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类资产)	5,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5, 000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计量无重大影响，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50,538	-	2,050,538
应收账款	44,038	-	44,038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应收款	10,355	-	10,355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233,027	(128,096)	2,104,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类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28,096	128,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650,000	-	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50,000	-	650,000
总计	2,883,027	-	2,883,02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61,403	-	1,961,403
应收账款	46,853	-	46,853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应收款	10,355	-	10,355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146,707	(128,096)	2,018,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新金融工 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28,096	128,096
总计	2,146,707	-	2,146,707

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与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分类和计量无重大变化。

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等；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 9-12 号”），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执行解释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 表列示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3,096	-	(123,096)	-	-
应收账款	44,038	-	-	(44,03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44,038	44,038
其他流动资产	1,128,655	-	123,096	-	1,251,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	5,000
应付票据	80,700	-	-	(80,700)	-
应付账款	2,074,594	-	-	(2,074,59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155,294	2,155,294
应付利息	7,174	-	-	(7,174)	-
其他应付款	1,484,738	-	-	7,174	1,491,912
预收款项	187,099	(187,099)	-	-	-
合同负债	-	159,914	-	-	159,914
其他流动负债	-	27,185	-	-	27,185

2017 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9,435	(19,435)	-
应收账款	256,258	(256,25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75,693	275,693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
应付账款	9,385,026	(9,385,0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017,736	11,017,736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
其他应付款	4,202,381	117,013	4,319,394

本公司

2018 年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 表列示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3,096	-	(123,096)	-	-
应收账款	46,853	-	-	(46,85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46,853	46,853
其他流动资产	478,510	-	123,096	-	601,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	5,000
应付票据	80,700	-	-	(80,700)	-
应付账款	2,123,370	-	-	(2,123,37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204,070	2,204,070
应付利息	7,174	-	-	(7,174)	-
其他应付款	1,479,009	-	-	7,174	1,486,183
预收款项	185,905	(185,905)	-	-	-
合同负债	-	158,893	-	-	158,893
其他流动负债	-	27,012	-	-	27,012

2017 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9,435	(19,435)	-
应收账款	258,568	(258,56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78,003	278,003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
应付账款	9,429,515	(9,429,51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062,225	11,062,225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
其他应付款	4,259,548	117,013	4,376,561

5) 其他已颁布未采用会计政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承租人以单一的资产负债表模型为所有租赁入账。于租赁期开始，承租人须将缴付的租金确认为负债，以及将租赁期内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确认资产。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重新评估现行准则下的所有租赁合同。本集团现有租赁合同均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短期经营租赁，本集团将采用短期租赁豁免条款。新租赁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现有租赁合同的会计处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2018年5月1日之前钢材坯产品销售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钢材坯产品销售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其他税率：3%、6%、10%、1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商贸”)[注]	25%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注]	25%

注：华东商贸和冷轧公司本年清算注销，注销前适用所得税税率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且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满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	41
银行存款	1,969,525	1,969,797
其他货币资金	795,088	80,700
合计	2,764,631	2,050,538

(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货币性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795,088	80,700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专户提存重整预留资金	-	1,100,000
其他	-	876
合计	795,088	1,181,576

上年受限货币资金于本年度均已解除限制。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保证金，详见附注五、47。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123,096
应收账款	30,340	44,038
合计	30,340	167,13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人民币123,096千元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6,362	4,607
4-12 个月(含 1 年)	2,063	26,308
1-2 年	791	4,680
2-3 年	2,547	21,858
3 年以上	151,432	130,085
小计	183,195	187,538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855	143,500
合计	30,340	44,038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195	100	152,855	83
合计	183,195	100	152,855	8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10	17	1,680	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828	83	141,820	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87,538	100	143,500	77

a.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1,710	1,680	5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b. 组合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778	-	-	405	-	-
4-12 个月(含 1 年)	1,683	83	5	320	16	5
1-2 年	790	90	11	3,160	790	25
2-3 年	980	450	46	21,858	10,929	50
3 年以上	137,934	137,934	100	130,085	130,085	100
合计	155,165	138,557	89	155,828	141,820	91

c. 组合中, 本集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历史关联人	28,030	14,298	51

3) 本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明细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 年	143,500	12,628	3,273	-	-	152,855
2017 年	167,793	-	24,293	-	-	143,5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集团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51,408 千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 2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45,538 千元。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1,812	99	70,022	100
1-2 年	6,834	1	-	-
合计	908,646	100	70,022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集团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760,350 千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84%。

4、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810	2,686
4-12 个月(含 1 年)	4,275	991
1-2 年	1,131	225
2-3 年	192	12,827
3 年以上	36,965	33,361
小计	48,373	50,090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67	39,735
合计	10,506	10,355

2)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 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7	6,406	39	33,193	39,735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年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	-	15	-	-
--转入第三阶段	-	(6,406)	-	6,40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年计提	522	-	365	6,406	7,293
本年转回	82	-	39	7,775	7,896
本年转销	-	-	-	-	-
本年核销	-	-	-	1,265	1,2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	-	380	36,965	37,867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 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677	12,812	240	33,361	50,090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年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23)	-	1,323	-	-
--转入第三阶段	-	(12,812)	-	12,812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年新增	11,090	-	-	-	11,090
终止确认	3,359	-	240	7,943	11,542
本年核销	-	-	-	1,265	1,2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85	-	1,323	36,965	48,373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293 千元 (2017 年: 人民币 22,777 千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7,896 千元 (2017 年: 无)。

2018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265 千元 (2017 年: 无)。

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52	46	16,646	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7,038	54	23,089	8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90	100	39,735	79
----	--------	-----	--------	----

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湛江重钢工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州市春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22	3,611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江苏和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0	2,795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计	23,052	16,646	72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项	33,297	32,265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0,293	15,576
其他	4,783	2,249
合计	48,373	50,090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10,240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21	10,240
第二名	7,222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15	7,222
第三名	5,590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12	5,590
第四名	4,126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9	4,126
第五名	3,921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8	3,921
合计	31,099			64	31,09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10,240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20	10,240
第二名	7,222	往来款项	2-3 年	14	3,611
第三名	5,590	往来款项	2-3 年	11	2,795
第四名	4,126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8	4,126
第五名	3,921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8	3,921
合计	31,099			62	24,693

5、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4,672	136,616	1,928,056	824,355	169,466	654,889
在产品	518,618	-	518,618	292,914	476	292,438
库存商品	469,552	4,954	464,598	152,224	-	152,224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470,991	190,062	280,929	395,206	164,288	230,918
合计	3,523,833	331,632	3,192,201	1,664,699	334,230	1,330,46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69,466	-	-	32,850	136,616
在产品	476	-	-	476	-
库存商品	-	4,954	-	-	4,954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64,288	25,774	-	-	190,062
小计	334,230	30,728	-	33,326	331,632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	169,466	-	-	169,466
在产品	35,265	476	-	35,265	476
库存商品	-	-	-	-	-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40,115	124,173	-	-	164,288
小计	75,380	294,115	-	35,265	334,23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报废或领用
在产品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领用
库存商品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销售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	65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478,655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79	-
应收票据	575,652	-
合计	575,931	1,128,6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650,000 千元，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0 千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应收票据明细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900	-
银行承兑汇票	572,752	-
合计	575,652	-

2)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
小计	20,000	-

注：本年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票据详见附注五、47。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2,500	-	-
银行承兑汇票	5,563,044	258,359	1,795,100	-
小计	5,563,044	260,859	1,795,100	-

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仅适用 2017 年)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成本计量	5,000	-	5,000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仅适用 2018 年)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5,000	-	-	意图长期持有以赚取投资收益

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124,158	-	124,158

(2) 明细情况

2018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项公司”)[注]	124,158	(122,592)	(1,566)	-

注：于 2018 年 5 月，浦项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并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渝长)外资销准字[2018]第 000079 号)。

2017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浦项公司	131,015	-	(6,857)	124,158

10、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2018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3,623,580	7,724,644	14,770	21,362,994
本年增加金额	4,687	8,771	128	13,586
1) 购置	-	88	128	216
2) 在建工程转入	4,687	8,683	-	13,370
本年减少金额	-	1,847	2,961	4,808
1) 报废或处置	-	1,847	2,961	4,808
年末余额	13,628,267	7,731,568	11,937	21,371,77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88,230	2,066,284	12,781	3,767,295
本年增加金额	338,326	354,950	493	693,769
1) 计提	338,326	354,950	493	693,769
本年减少金额	-	636	2,765	3,401
1) 报废或处置	-	636	2,765	3,401
年末余额	2,026,556	2,420,598	10,509	4,457,663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1,601,711	5,310,970	1,428	16,914,109
年初	11,935,350	5,658,360	1,989	17,595,699

2017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3,665,518	21,315,073	21,501	35,002,092
本年增加金额	7,446	236,820	472	244,738
1) 购置	-	-	472	472
2) 在建工程转入	7,446	236,820	-	244,266
本年减少金额	49,384	13,827,249	7,203	13,883,836
1) 报废或处置	-	10,646	2,905	13,551
2) 破产重整处置	49,384	13,816,603	4,298	13,870,285
年末余额	13,623,580	7,724,644	14,770	21,362,99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90,281	4,102,849	17,642	5,510,772
本年增加金额	313,603	900,651	1,606	1,215,860
1) 计提	313,603	900,651	1,606	1,215,860
本年减少金额	15,654	2,937,216	6,467	2,959,337
1) 报废或处置	-	1,978	2,674	4,652
2) 破产重整处置	15,654	2,935,238	3,793	2,954,685
年末余额	1,688,230	2,066,284	12,781	3,767,29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56	56
本年减少金额	-	-	56	56
1) 破产重整处置	-	-	56	56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1,935,350	5,658,360	1,989	17,595,699
年初	12,275,237	17,212,224	3,803	29,491,264

(2)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52	14,46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寿区厂房	1,082,123	申报资料正在准备中

(4) 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附注五、47。

11、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连铸机断面改造项目	-	-	-	3,590	-	3,590
连铸机漏钢预报系统升级改造	3,147	-	3,147			
再制造特种修复技术创新集成项目	2,980	-	2,980	-	-	-
锅炉配套项目	3,384	-	3,384	-	-	-
其他	7,082	-	7,082	5,105	-	5,105
合计	16,593	-	16,593	8,695	-	8,695

(2)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连铸机断面改造项目	4,500	3,590	-	3,590	-	自筹	80%
连铸机漏钢预报系统升级改造	3,650	-	3,147	-	3,147	自筹	86%
修复技术创新项目	4,610	-	3,108	128	2,980	自筹	67%
锅炉配套项目	5,800	-	3,384	-	3,384	自筹	58%
其他		5,105	11,629	9,652	7,082	自筹	
小计		8,695	21,268	13,370	16,593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871,067	2,942,233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71,166
1) 处置	-	71,166
年末余额	2,871,067	2,871,06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49,333	293,649
本年计提	67,407	63,610
本年减少	-	7,926
1) 处置	-	7,926
年末余额	416,740	349,333
减值准备		
年初与年末余额	-	-
账面价值		
年末	2,454,327	2,521,734
年初	2,521,734	2,648,58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附注五、4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46,905	22,036	-	-
资产减值准备	60,206	9,031	-	-
合计	207,111	31,067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821,780	7,107,92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7,323	828,192
小计	5,959,103	7,936,118

该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	1,480,858
2019 年	-	465,978
2020 年	1,169,612	1,506,919
2021 年	3,650,870	3,651,305
2022 年	1,298	2,866
2023 年	-	-
小计	4,821,780	7,107,926

14、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83,235	19,921	11,169	1,265	190,722
存货跌价准备	334,230	30,728	-	33,326	331,632
合计	517,465	50,649	11,169	34,591	522,354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84,751	22,777	24,293	-	183,235
存货跌价准备	75,380	294,115	-	35,265	334,2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	-	-	56	-
合计	260,187	316,892	24,293	35,321	517,465

1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9,147	80,700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747,169	2,074,594
合计	2,946,316	2,155,294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79,730	2,065,051
1-2 年	162,640	8,776
2-3 年	4,763	731
3 年以上	36	36
合计	1,747,169	2,074,594

(3)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67,439	继续履行合同但暂时未支付

16、合同负债(仅适用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注]	本年增加	结转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59,914	22,679,220	21,834,854	-	1,004,280

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9。

17、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5,833	1,093,832	948,755	280,9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7,714	109,646	537,333	27
辞退福利	-	52,470	-	52,470
合计	563,547	1,255,948	1,486,088	333,407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1,543	764,456	850,166	135,8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712	157,223	69,221	427,714
合计	561,255	921,679	919,387	563,54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76	663,558	670,713	12,721
职工福利费	-	16,608	16,608	-
社会保险费	70	71,669	71,731	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	60,273	60,330	8
工伤保险费	5	8,959	8,964	-
生育保险费	-	2,437	2,437	-
住房公积金	113,126	58,894	172,0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3	32,154	16,707	17,990
激励基金[注]	-	250,000	-	250,000
其他	218	949	976	191
小计	135,833	1,093,832	948,755	280,910

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本年度激励基金。集团基于 2018 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参与激励基金的员工名单，按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 12.5% 计提激励基金。上述激励基金的 50% 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余 50% 用于奖励未参加持股计划的优秀员工。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07	591,324	591,155	19,876
职工福利费	-	16,098	16,098	-
社会保险费	71	89,672	89,673	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	80,499	80,495	65
工伤保险费	9	7,577	7,581	5
生育保险费	1	1,596	1,597	-
住房公积金	181,611	55,979	124,464	113,1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69	10,228	27,554	2,543
其他	285	1,155	1,222	218
小计	221,543	764,456	850,166	135,83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7,710	106,826	534,509	27
失业保险	4	2,820	2,824	-
小计	427,714	109,646	537,333	27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9,711	134,907	46,908	427,710
失业保险	1	2,346	2,343	4
非统筹养老保险	-	19,970	19,970	-
小计	339,712	157,223	69,221	427,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其支付养老金。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461	50
环境保护税	6,109	-
印花税	4,274	13,045
个人所得税	1,506	-
企业所得税	882	-
其他	2,501	-
合计	35,733	13,095

19、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借款利息	6,317	7,174
其他应付款	348,348	1,484,738
合计	354,665	1,491,912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整预留资金[注]	157,350	999,79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5,606	16,300
农网还贷资金	47,063	-
预提电费	29,288	13,18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5,244	-
往来款项及利息	3,143	422,890
其他	20,654	32,576
合计	348,348	1,484,738

注：重整预留资金本年减少主要为支付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合计人民币785,831千元。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	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
合计	410,000	400,00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抵押及保证借款,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借款的年利率为 4.75%(2017 年 12 月 31 日:4.7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向长寿钢铁借入的司法重整借款,年利率为 4.9%(2017 年 12 月 31 日:4.9%),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1 及五、24。

21、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300,000	700,000

注:年末抵押及保证借款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75%(2017 年 12 月 31 日:4.75%)。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或 1 年以内	400,000	400,000
1-2 年	300,000	400,000
3-5 年	-	300,000
5 年以上	-	-
小计	700,000	1,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	400,00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	700,000

2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203,775	243,19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6,840	-
合计	240,615	243,190

1) 辞退福利

本集团为优化人力资源,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在岗人员办理内退手续。内退期间,集团向内退员工发放内退职工生活费,并为有关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直

至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男性: 60 岁、女性: 50 岁或 55 岁)。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根据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 企业缴费比例依据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政策确定。

该辞退福利负债现值由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之一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00%	3.75%
退休年龄		
男性	60 岁	60 岁
女性	50 岁/55 岁	50 岁/55 岁
各项福利增长率	5.5-8%	5.5-8%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 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 按2018年12月31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于2018年12月31日, 预计将在12个月内支付的负债计入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本集团于本年开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员工有权在退休后享受集团定期支付给职工统筹养老金以外的补贴, 该补贴金额由人民币38元和工龄工资二项之和组成。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离职率和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由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之一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 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5%
离职率	1.5%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 并将该经调整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 按2018年12月31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 /(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 加/(减少)
折现率	0.5%	(3,640)	0.5%	4,190
离职率	0.5%	(330)	0.5%	350
死亡率	5%	(1,340)	5%	1,44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18 年
当期服务成本	36,840
过去服务成本	-
利息净额	-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36,840
计入管理费用	36,840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18 年
年初余额	-
计入当期损益	36,840
当期服务成本	36,840
过去服务成本	-
利息净额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已支付的福利	-
年末余额	36,840

23、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154	-	2,659	40,495	政府补助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376	3,170	57,392	43,154	政府补助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89,181	-	89,181	-	售后回租
减：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12,231)	-	(12,231)	-	
合计	174,326	3,170	134,342	43,15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6,028	-	221	5,80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7,126	-	2,438	34,68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3,154	-	2,659	40,495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58,188	3,170	55,330	6,028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9,188	-	2,062	37,12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97,376	3,170	57,392	43,154	

注：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7其他收益之政府补助说明。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 司法重整借款	2,390,000	2,400,000
- 融资借款	185,500	-
合计	2,575,500	2,400,000

根据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4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7年，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4.9%（2017年12月31日：4.9%），其中人民币10,000千元将于2019年11月24日到期，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寿钢铁于本年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融资利率为4.75%。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85,500千元融资额度。

(2) 其他非流动负债到期日分析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或 1 年以内	10,000	-
1-2 年	140,000	10,000
2-5 年	1,795,500	1,130,000
5 年以上	640,000	1,260,000
小计	2,585,500	2,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
一年以上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500	2,400,000

25、股本

2018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解禁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8,602	-	-	-	-	-	-	8,918,602
A 股	8,380,475	-	-	-	-	-	-	8,380,475
H 股	538,127	-	-	-	-	-	-	538,127
合计	8,918,602	-	-	-	-	-	-	8,918,602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解禁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6,023	-	-	4,482,579	-	-	-	8,918,602
A 股	3,897,896	-	-	4,482,579	-	-	-	8,380,475
H 股	538,127	-	-	-	-	-	-	538,127
合计	4,436,023	-	-	4,482,579	-	-	-	8,918,602

2018年1月11日,长寿钢铁将持有本公司的2,096,98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为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用于为长寿钢铁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24亿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7年,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截至本报告日,长寿钢铁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96,981,600股,其中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1%。

26、资本公积

2018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54,409	-	-	18,454,409
其他资本公积	827,738	-	-	827,738
合计	19,282,147	-	-	19,282,147

2017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341,095	16,595,893	4,482,579	18,454,409
其他资本公积	813,108	14,630	-	827,738
合计	7,154,203	16,610,523	4,482,579	19,282,147

27、专项储备

2018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0,520	6,876	13,644

2017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3,619	13,619	-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8、盈余公积

2018年及2017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6,991	-	-	606,991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税后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补足亏损后之税后利润,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计提。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77,625)	(12,397,7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906	320,08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89,719)	(12,077,625)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578,775	19,651,712	13,211,356	13,509,132
其他业务收入	60,182	30,134	25,484	22,475
合 计	22,638,957	19,681,846	13,236,840	13,531,60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钢材坯产品销售	21,834,854	12,180,748
来料加工	-	164,340
其他	743,921	866,2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578,775	13,211,35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废旧物资销售	41,872	12,586
其他	18,310	12,89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60,182	25,484

2018 年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1) 本集团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主要产品	钢材坯	其他	合计
热卷	11,714,937	-	11,714,937
板材	6,076,840	-	6,076,840
棒材	2,135,019	-	2,135,019
线材	1,908,058	-	1,908,058
其他	-	804,103	804,103
合计	21,834,854	804,103	22,638,957

2) 本集团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

合同剩余履约义务预计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预收货款	1,004,280	-	-	1,004,280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土地使用税	42,371	42,497
房产税	33,583	33,847
环境保护税	22,000	-
印花税	11,009	5,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7	41
教育费附加	4,675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6	3
其他	14	-
合计	127,675	82,364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运输费	66,078	38,880
人工成本	12,128	9,466
折旧费	560	549
其他	9,291	11,733
合计	88,057	60,628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人工成本	171,761	200,376
激励基金[注]	250,000	-
折旧与摊销	120,412	121,291
辞退福利	53,545	32,927
设定收益计划	36,840	-
停产损失	69,080	95,77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173	24,149
安全经费	15,648	7,222
环保费	8,101	5,044
维修费	5,040	27,133
审计师酬金	2,950	4,600
租赁费	2,421	1,465
其他	45,421	54,525
合计	795,392	574,502

注：激励基金详见附注五、17。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278,680	528,458
减：利息收入	99,927	9,244
汇兑损失(收益“-”)	3,100	(16,813)
其他	1,220	9,880
合计	183,073	512,281

利息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及其他	99,927	9,244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仅适用于 2017 年)	-	(1,516)
存货跌价准备	30,728	294,115
合计	30,728	292,599

36、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 2018 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5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3)	-
合计	8,752	-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29	47,198	2,729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438	2,06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21	2,84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659	4,910	
稳岗补贴	-	3,588	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	37,7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0	95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0	42,288	
合计	2,729	47,198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566)	(6,857)
理财收益	7,021	9,112
合计	5,455	2,255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822	(5,009,485)	14,822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重组收益	19,029	7,226,377	19,029
罚款收入	214	-	214
其他	584	209	584
合计	19,827	7,226,586	19,827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3,628	515	3,628
破产费用	-	126,937	-
其他	3,906	2,151	3,906
合计	7,534	129,603	7,534

42、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7,564,043	10,951,232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543,032)	(321,003)
职工薪酬	1,302,481	939,362
维修费	944,283	747,582
折旧与摊销	761,176	1,279,470
租金	282,109	13,104
停工损失	69,080	95,770
办公费	29,102	34,251
安全生产费	6,876	13,619
其他	559,514	413,350
合计	20,975,632	14,166,737

43、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7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67)	-
合计	(29,300)	2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1,758,733	319,810
税率	15%	1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810	47,9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	(1,1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11	18,6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	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43,122)	(252,338)
本年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6,370	186,811
所得税费用	(29,300)	2

(3) 本集团本年所产生利润均来自中国境内。

44、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持续经营	0.20	0.04
合计	0.20	0.0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单位：元)	1,787,906,000	320,086,000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8,918,602,267	8,002,150,000

注：本年本公司未发生任何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因此，本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即 8,918,602,267 股，本公司以此为基础计算本年每股收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内未发生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45、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到单位往来款	-	2,652,630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50,954	98,160
收到利息收入	25,039	-
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	70	45,458
其他	99,274	70,350
合计	175,337	2,866,5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75,179	50,503
管理费用	143,052	124,138
支付往来款项	400,969	-
其他	382,131	1,217,078
合计	1,001,331	1,391,71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重整计划提存预留资金	1,100,000	-
收回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80,700	-
收到融资性质保证金	-	134,388
收到票据、信用证融资款	-	313,514
收到政府财政专项贴息	-	47,050
其他	876	100,000
合计	1,181,576	594,952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支付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795,088	-
偿还破产重整担保债权	669,940	-
支付少数股东权益	73,513	-
偿还破产重整经营性普通债权	48,909	569,290
提存重整预留资金	-	1,100,000
偿还票据、信用证融资款	-	670,228
融资租赁租金	-	2,000
其他	-	2,247
合计	1,587,450	2,343,76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	2017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8,033	319,8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52	-
资产减值损失	30,728	292,599
固定资产折旧	693,769	1,215,860
无形资产摊销	67,407	63,610
递延收益摊销(收益以“-”号填列)	(2,659)	(134,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22)	5,143,6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928	483,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5)	(2,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6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4,352)	(651,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315)	435,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604	(6,660,723)
其他	13,6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95	505,8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69,543	868,9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68,962	745,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581	123,515

(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8 年
----	--------

清算投资款抵债[注]	120,942
------------	---------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委托浦项公司将其清算后本公司应得清算款人民币 120,942 千元代为支付至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以清偿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担保债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1) 现金	1,969,543	868,962
其中：库存现金	18	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9,525	868,921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543	868,962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	10,451,024	1,690,438
其中：支付货款以及劳务费	10,386,581	1,666,028
支付其他	64,443	24,410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货币资金	795,088	1,181,576	注 1
应收票据	20,000	-	注 2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975,369	962,898	注 3
无形资产	2,454,327	1,405,002	注 4
合计	5,244,784	3,549,476	

注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5,088 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1,576 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提存重整预留资金。

注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75,36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2,8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 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4,32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5,00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土地使用权于本年度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67,407 千元。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	6.8738	344
港币	6	0.8777	5

项目	年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初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60	6.5342	72,268
港币	497	0.8945	445

49、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年初 递延收益	本年 新增补助	本年摊销	年末 递延收益	本年摊销 列报项目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	6,028	-	221	5,807	其他收益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7,126	-	2,438	34,688	其他收益
小计	43,154	-	2,659	40,495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其他	70	其他收益

(2)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729 千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冷轧公司	注销	2018 年 5 月	739,765	1,273
华东商贸	注销	2018 年 10 月	49,225	5,695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冷轧公司特别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决定解散冷轧公司。2018 年 5 月，公司已完成该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书面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四家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撤销华东商贸。于 2018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华东商贸工商注销登记。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	出资设立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8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	2,764,631	2,764,6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0,340	30,340
其他应收款	-	10,506	10,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	5,000	-	5,000
其他流动资产(准则要求)	575,652	30,000	605,652
合计	580,652	2,835,477	3,416,129

2017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	-	2,050,538	2,050,5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67,134	167,134
其他应收款	-	-	10,355	10,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	5,0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	-	650,000	-	650,000
合计	5,000	650,000	2,228,027	2,883,027

金融负债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6,316	2,155,294
其他应付款中的金融负债	354,665	1,491,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	400,000
长期借款	300,000	7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500	2,400,000
合计	6,586,481	7,147,206

2、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0,85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60,85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以及已贴现获取对价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563,04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5,100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9 个月以内，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8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和行业进行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35%) 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18 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及信用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计量方法	
货币资金	2,764,631	-	-	-	2,764,6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83,195	183,195
其他应收款	10,085	1,323	36,965	-	48,373
其他流动资产	575,652	-	-	-	605,652
合计	3,350,368	1,323	36,965	183,195	3,571,85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50,538	-	-	-	2,050,5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939	25,029	12,355	1,811	167,134
其他应收款	10,355	-	-	-	10,355
小计	2,188,832	25,029	12,355	1,811	2,228,02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客户有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人民币 2,267,179 千元（2017 年：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3,774 千元）。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6,316	2,946,316	2,946,316	-	-	-
其他应付款中的金融负债	354,665	354,665	354,66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	420,833	420,833	-	-	-
长期借款	300,000	323,592	14,250	309,3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500	2,884,709	129,183	255,946	1,840,459	659,121
小计	6,586,481	6,930,115	3,865,247	565,288	1,840,459	659,12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5,294	2,155,294	2,155,294	-	-	-
其他应付款中的金融负债	1,491,912	1,491,912	1,491,9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415,014	415,014	-	-	-
长期借款	700,000	767,203	33,250	424,739	309,2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2,995,669	117,600	127,550	1,299,879	1,450,640
小计	7,147,206	7,825,092	4,213,070	552,289	1,609,093	1,450,640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本集团的收入及运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全部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于本年，本集团销售没有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采购仅有 0.87% (2017 年：无) 以经营单位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且由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于中国大陆开展，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亦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

4、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按照年末负债总额除以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31.19%	32.8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 年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5,000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 票据	-	575,652	-	575,652

2017 年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	5,000

2、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8 年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	277,919	-	277,9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26,152	-	2,426,152
合计	-	2,704,071	-	2,704,071

2017 年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	647,466	-	647,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54,423	-	2,254,423
合计	-	2,901,889	-	2,901,889

3、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277,919	700,000	647,466	700,000	647,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500	2,426,152	2,400,000	2,254,423	2,400,000	2,254,423
合计	2,875,500	2,704,071	3,100,000	2,901,889	3,100,000	2,901,889

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

控 股 股 东 名 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重 庆 长 寿 钢 铁 有 限 公 司	重庆市	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4,000,000	23.51%	23.51%

2017年1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长寿钢铁受让重钢集团所持公司2,096,981,600股股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此重钢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706千元）不再系公司母公司，长寿钢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寿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三），重钢集团为“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本公司历史关联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钢集团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其他[注 1]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钢总医院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	其他[注 1]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三钢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钢綦江铁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2]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2]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注 3]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注 4]

注 1：以上公司在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同为重钢集团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年度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人予以披露。

注 2：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重钢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受让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因受重钢集团控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同为重钢集团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年度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人予以披露。

注 3：2017 年 8 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环保”）40% 的股权受让给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千信环保不再因受重钢集团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千信环保为“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年度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人予以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破产重整，千信环保持有公司 4.79% 的股份。

注 4：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寿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6,951	378,974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0,715	396,662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5,670	113,400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7,205	71,86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4,035	75,72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2,329	136,287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8,948	90,37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7,465	79,100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2,713	17,855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7,204	2,95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56	7,991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42	13,339
重钢总医院	接受劳务	2,946	2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08	4,872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29	388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841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3	1,05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	-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905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14
重钢集团	接受劳务	-	52
合计		2,264,237	1,392,90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	282,407	562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	88,653	70,66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	22,228	9,216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提供劳务	11,295	4,67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等	1,644	2,194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1,155	281,485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等、提供劳务	907	241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668	423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374	-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39	306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73	57
重钢集团	销售能源等	12	146
合计		409,455	369,969

3) 其他说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 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集团资产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租赁收入	2017 年租赁收入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6	331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0	19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7	127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1	50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1	42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6	7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3	63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8	48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	-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1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	-
重钢总医院	房屋及建筑物	-	17
合计		998	959

2) 本集团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长寿钢铁[注]	机器设备	184,387	-
重钢集团[注]	机器设备	141,884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388
合计		326,271	388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公司已确认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注：为筹措资金，2017 年本集团重整计划期间，公司管理人对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和二系统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的机器设备等）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整体公开拍卖，长寿钢铁以人民币 39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铁前资产，重钢集团以人民币 30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二系统及相关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资产处置已全部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2018 年 2 月，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向长寿钢铁和重钢集团租赁上述铁前资产和二系统及相关资产。

2018年2月27日，本集团与长寿钢铁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上述铁前资产，月租金为人民币17,875千元，租赁期为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本集团或长寿钢铁未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于2018年12月27日，本集团与长寿钢铁签订上述铁前资产续租合同，月租金为17,875千元，租赁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2月27日，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上述二系统及相关资产，月租金为人民币13,750千元，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本集团或重钢集团未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400,000	2017/12/27	2018/10/20	是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700,000	2017/12/27	2020/12/26	否
长寿钢铁[注2]				是
长寿钢铁[注3]	1,000,000	2018/6/19	2019/6/1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根据2017年重组计划，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1亿元，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4亿元，该笔借款担保亦已到期。

注2：2017年12月5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长寿钢铁为上述采购形成负债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以人民币20亿元为限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应付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金额为准；同时，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原燃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动产为质押物为有关债务设作浮动抵押。于2018年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3：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取得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长寿钢铁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一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拆入金额余额	本年承担利息
长寿钢铁[注]	2,585,500	123,682

注：根据2017年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提供24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从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共7年；贷款利率为4.9%（2017年12月31日：4.9%）。长寿钢铁于2018年为本公司提供5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融资利率为4.75%。本年本集团向长寿钢铁借款人民币185,500千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83	4,185

项目	2018 年					
	袍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社会保险费	合计
董事-执行董事：						
李永祥[注 1]	-	5,444	50	17	28	5,539
涂德令	-	1,680	42	25	26	1,773
张朔共[注 1]	-	2,310	-	-	-	2,310
李仁生[注 1]	-	1,607	42	25	26	1,700
张理全[注 1]	-	67	3	2	2	74
姚小虎[注 1]	-	50	3	2	2	57
董事-非执行董事						
周竹平[注 1]	-	-	-	-	-	-
郑杰[注 1]	-	-	-	-	-	-
刘大卫[注 1]	-	-	-	-	-	-
周宏[注 1]	-	-	-	-	-	-
辛清泉	137	-	-	-	-	137
徐以祥	137	-	-	-	-	137
王振华	137	-	-	-	-	137
郑玉春[注 2]	105	-	-	-	-	105
黄钰昌[注 2]	32	-	-	-	-	32
监事：						
肖玉新[注 3]	-	2,446	42	14	24	2,526
夏彤[注 3]	-	444	31	19	18	512
周亚平[注 3]	-	218	28	17	16	279
徐春[注 3]	-	125	17	10	9	161
贾志刚[注 3]	-	109	17	10	9	145
陆俊勇[注 3]	-	-	-	-	-	-
殷栋[注 3]	-	-	-	-	-	-
李整[注 3]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祥	-	-	-	-	-	-
吕峰	-	2,443	50	17	28	2,538
孟祥云[注 4]	-	1,715	17	6	10	1,748
王布林[注 4]	-	1,017	9	3	5	1,034
曾兢[注 5]	-	-	-	-	-	-
虞红[注 5]	-	2,444	50	17	28	2,539
李仁生[注 5]	-	-	-	-	-	-
张理全[注 5]	-	-	-	-	-	-
合计	548	22,119	401	184	231	23,483

本年度董事周竹平先生、郑杰先生、刘大卫先生、周宏先生、监事陆俊勇先生、殷栋先生、李整先生放弃本年薪酬。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包括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四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其薪酬详情参见上表。

本年度九名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获授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1%，有关计划参见附注五、1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份额尚未确定。

项目	2017 年					
	袍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社会保险费	合计
董事-执行董事：						
李仁生	-	456	38	24	31	549
张理全	-	372	38	24	31	465
姚小虎	-	359	38	24	31	452
涂德令	-	392	38	24	31	485
董事-非执行董事：						
刘大卫	-	-	-	-	-	-
辛清泉	74	-	-	-	-	74
徐以祥	74	-	-	-	-	74
王振华	74	-	-	-	-	74
周宏	-	-	-	-	-	-
监事：						
夏彤	-	457	38	24	31	550
徐春	-	290	38	24	31	383
陈红[注 6]	-	112	6	4	5	127
谢传新[注 6]	-	-	-	-	-	-
贾志刚	-	92	16	10	4	122
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祥	-	-	-	-	-	-
李仁生	-	-	-	-	-	-
吕峰	-	-	-	-	-	-
虞红	-	-	-	-	-	-
游晓安[注 6]	-	331	35	22	28	416
曾兢	-	329	35	22	28	414
合计	222	3,190	320	202	251	4,185

注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李永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 29 日, 任命周竹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李永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张朔共先生为执行董事、郑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刘大卫先生由于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董事长职位; 李仁生、张理全、姚小虎三位先生由于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位; 周宏先生由于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 2: 2018 年 1 月 29 日, 任命黄钰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 15 日由于工作调整, 黄钰昌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位, 同时任命郑玉春先生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 20 日, 由于工作调整, 郑玉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位。

注 3: 2018 年 1 月 29 日, 夏彤先生由于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位, 同时任命肖玉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任命陆俊勇先生、殷栋先生为监事, 李整先生由于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 年 5 月 15 日, 由于工作调整, 徐春、贾志刚两位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位, 同时任命夏彤、周亚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注 4: 2018 年 8 月 16 日, 任命孟祥云女士为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任命王布林先生为副总经理。

注 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因工作调整, 李仁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虞红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 同时任命张理全、曾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孟祥云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注 6: 2017 年 8 月 21 日, 陈红女士因工作调整, 辞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9 月 5 日, 谢传新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职公司监事职务;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游晓安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6) 其他关联交易

非统筹及统一管理社保

本集团参与了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 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费。本集团养老金总额以当年工资发放数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计算缴纳, 其中扣除应向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 余下部分作为本集团退休职工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 再由重钢集团向本集团的退休职工支付相关非统筹养老金。根据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委托管理退休人员协议, 本集团向重钢集团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 本集团的退休人员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重钢集团支付本集团退休人员的非统筹养老保险包括: “菜篮子” 补贴、水电补贴、工龄工资、生日费、死亡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费、春节慰问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在本集团向重钢集团缴纳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中支付, 不足部分由重钢集团承担。2018 年 2 月, 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签订协议, 双方一致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关于缴纳退休职工非统筹养老保险的协议》, 本集团不再参与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于本年度, 本集团停止上缴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的上述非统筹养老保险费。

2017 年, 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上缴给重钢集团, 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 用于支付本集团职工中个人负担较重者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于 2018 年 1-3 月, 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户为重钢集团统一管理, 本集团继续上缴补充医疗保险给重钢集团, 共计人民币 4,960 千元。自 2018 年 4 月起, 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账户开始分户管理, 不再向重钢集团上缴补充医疗保险。

2017 年, 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部分上缴给重钢集团, 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 用于支付本集团职工工会活动经费。于本年度, 本集团根据协议不再上缴工会经费给重钢集团。

根据本集团和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的协议》和《关于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代收代缴的协议》, 本集团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以当年工资缴费基数和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算上缴给重钢集团, 再由重钢集团代为上缴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本年度, 本集团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 2018 年 1-3 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金额共计人民币 15,728 千元 (2017 年同期: 人民币 25,755 千元)。自 2018 年 4 月起, 本集团未再由重钢集团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上述交易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6,648	10,777	31,710	1,68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37	-	-	-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2,756	2,756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496	741	1,482	371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41	-	-	-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987	19	-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	-	-	-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	5	5	5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	-	506	28
小计		28,030	14,298	36,459	4,84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32	-	-	-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	-	-	-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33	-	-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	-	-	-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75	-	-	-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9	-	-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6	-	-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	-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0	-	-	-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	-	-	-
小计		1,048	-	-	-
预付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99,653	45,444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7,363	184,349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746	67,345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25,792	22,536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2,576	-
	长寿钢铁	17,875	-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833	6,764
	重钢集团	13,750	-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7,265	92,528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506	2,704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390	-
	重钢总医院	2,946	-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1,565	-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732	2,570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4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3	2,34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487
小计		358,149	427,072
合同负债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5,482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0	-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2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3	-
	重钢集团	16	-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	-
小计		9,68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	3,618	3,61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592	1,592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1,157	1,157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468	468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07	407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45	145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6	126
	重钢集团	104	332,488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	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	90,506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9,330
	重钢綦江铁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271
小计		7,618	450,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寿钢铁	1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寿钢铁	2,575,500	2,4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重大资本承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资本承诺	26,298

2、或有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2012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提供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 号，“银团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2017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千信国际”）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担保承诺函”，确认其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进行沟通，并完成替代担保手续，且承诺如因主债务人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一律由千信国际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年12月28日，千信国际、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004），约定由千信国际作为银团贷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千信国际作为保证人，与三峰靖江、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作为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上竞拍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848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该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收入及利润主要由钢材制造和国内销售构成，本集团主要资产均在中国。本公司管理层把本集团经营业绩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因此，本年度未编制分部报告。

(3) 主要客户信息

在本集团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客户为1个（2017年：1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32%（2017年：91%）。

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注]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36,646	32

注：该项营业收入为本年度本集团对千信国际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之总和。

2、购销合作事宜

2016年12月，公司与千信国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意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7年3月和2017年7月，双方分别签订定采购、销售定价补充协议，对矿石、煤、冶金炉料以及钢材交易的定价原则、验收结算等主要条款进行细化；2017年12月，双方重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原《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明确了2018年度及以后的合作模式，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同意参考千信国际资金占用利息协商确定采购结算价格，并另行签订具体供销协议规范供销售合作中的操作细则。根据公司与千信国际签订的《2018年度煤炭供销协议》、《2018年度铁矿石供销协议》、《2018年度钢材销售协议》规定的各类物资采购及钢材销售细则，本年度本集团向千信国际采购矿石、煤等原材料合计人民币56亿元(不含税)，本集团向千信国际销售钢材合计人民币72.25亿元(不含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预收千信国际的款项余额约为人民币3.22亿元。本公司与千信国际已于2018年9月签署上述系列协议的终止协议，此后交易模式与本集团其余供应商及客户一致。

3、重大投资终止事宜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POSCO(以下简称POSCO)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4月6日，公司与POSCO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分别实施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合资公司各阶段合计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23,527万元，其中设立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23,077万元。协议约定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对冷轧公司的出资比例为90%，对浦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本集团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经公司破产管理人评估认为本集团不具备继续上述合资项目的目的能力，因此公司破产管理人作出解除合资经营合同的决定，2017年11月，冷轧公司和浦项公司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资公司，并分别成立清算组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于2018年5月，公司已完成浦项公司及冷轧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归属于公司的处置款合计人民币785,831千元已全额支付予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清偿担保债权。

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书面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四家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撤销华东商贸。于2018年10月，公司已完成华东商贸工商注销登记。

4、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9,500

十四、比较数据

本集团原将生产设备维修费于财务报表中列报为管理费用，于 2018 年将该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以与行业其他公司更可比。本集团及本公司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数据，由此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人民币 720,449 千元，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 720,449 千元。该列表变化对 2017 年合并净利润和年末股东权益无影响。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123,096
应收账款	29,851	46,853
合计	29,851	169,94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人民币 123,096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6,405	7,907
4-12 个月(含 1 年)	2,063	26,990
1-2 年	790	3,371
2-3 年	1,572	21,556
3 年以上	151,432	130,085
小计	182,262	189,909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411	143,056
合计	29,851	46,853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项目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262	100	152,411	84
合计	182,262	100	152,411	84

项目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10	17	1,680	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99	83	141,376	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89,909	100	143,056	75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1,710	1,680	5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b. 组合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819	-	-	3,705	-	-
4-12 个月(含 1 年)	1,683	83	5	1,002	50	5
1-2 年	790	90	11	1,851	463	25
2-3 年	10	6	60	21,556	10,778	50
3 年以上	137,934	137,934	100	130,085	130,085	100
合计	154,236	138,113	90	158,199	141,376	89

c. 组合中，本集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历史关联人	28,026	14,298	51

3) 本年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明细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 年	143,056	12,628	3,273	-	-	152,411
2017 年	167,501	-	24,445	-	-	143,05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本公司前5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1,404千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5,496千元。

2、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809	2,686
4-12 个月(含 1 年)	4,271	991
1-2 年	1,130	225
2-3 年	192	12,827
3 年以上	36,965	33,361
小计	48,367	50,09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67	39,735
合计	10,500	10,355

2)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 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7	6,406	39	33,193	39,735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年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	-	15	-	-
--转入第三阶段	-	(6,406)	-	6,40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年计提	522	-	365	6,406	7,293
本年转回	82	-	39	7,775	7,896
本年转销	-	-	-	-	-
本年核销	-	-	-	1,265	1,265
其他变动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	-	380	36,965	37,867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 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677	12,812	240	33,361	50,090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年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22)	-	1,322	-	-
--转入第三阶段	-	(12,812)	-	12,812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年增加	11,084	-	-	-	11,084
终止确认	3,359	-	240	7,943	11,542
本年核销	-	-	-	1,265	1,265
其他变动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80	-	1,322	36,965	48,367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7,293千元(2017年:人民币22,777千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7,896千元(2017年:无)。

2018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265 千元(2017 年:无)。

4)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52	46	16,646	7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7,038	54	23,089	85
合计	50,090	100	39,735	79

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湛江重钢工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州市春之鑫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7,222	3,611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江苏和拓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5,590	2,795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计	23,052	16,646	72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项	33,297	32,35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0,293	15,576
其他	4,777	2,162
合计	48,367	50,090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10,240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21	10,240
第二名	7,222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15	7,222
第三名	5,590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12	5,590
第四名	4,126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9	4,126
第五名	3,921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8	3,921
合计	31,099			64	31,09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10,240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20	10,240
第二名	7,222	往来款项	2-3 年	14	3,611
第三名	5,590	往来款项	2-3 年	11	2,795
第四名	4,126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8	4,126
第五名	3,921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8	3,921
合计	31,099			62	24,693

3、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711,622	-	711,6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124,158	-	124,158
合计	-	-	-	835,780	-	835,780

(2) 对子公司投资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华东商贸[注 2]	50,000	-	50,000	-	-	-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	-	-	-	-	-
冷轧公司[注 2]	661,622	-	661,622	-	-	-
小计	711,622	-	711,622	-	-	-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	51,000	-	51,000	-	-	-
华东商贸	50,000	-	-	50,000	-	-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 售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冷轧公司	661,622	-	-	661,622	-	-
小计	762,622	-	51,000	711,622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浦项公司[注 2]	124,158	(122,592)	(1,566)	-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浦项公司	131,015	-	(6,857)	124,158

(4) 对非上市公司投资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非上市公司投资	-	835,780

注 1：公司出资设立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0 千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注 2：华东商贸、冷轧公司、浦项公司已进行清算注销，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578,622	19,651,712	13,116,756	13,415,044
其他业务收入	54,614	30,130	25,484	22,475
合 计	22,633,236	19,681,842	13,142,240	13,437,51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钢材坯产品销售	21,834,701	12,086,148
来料加工	-	164,340
其他	743,921	866,2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578,622	13,116,75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废旧物资销售	41,872	12,586
其他	12,742	12,89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54,614	25,484

2018 年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1)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主要产品	钢材坯	其他	合计
热卷	11,714,820	-	11,714,820
板材	6,076,804	-	6,076,804
棒材	2,135,019	-	2,135,019
线材	1,908,058	-	1,908,058
其他	-	798,535	798,535
合计	21,834,701	798,535	22,633,236

2) 本公司营业收入均于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剩余履约义务预计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货款	1,004,220	-	-	1,004,22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损失以 “-” 表示)	(1,566)	(6,8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 “-” 表示)	3,392	(2,112)
合计	1,826	(8,969)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888
破产重整收益	19,029
处置理财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	7,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6)
小计	111,75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0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318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	0.19	0.1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报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周竹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